
楚雄州大姚县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 工程（EPC+O）



招标文件

1.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LSZB-CX-2026-0103

2.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大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云南良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二、投标须知正文部分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0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40
二、评标办法正文	42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49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款	53
第四章 合同格式	5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6
一、工程概况	56
二、合同工期	56
三、质量标准	56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56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57
六、合同文件构成	57
七、承诺	57
八、订立时间	57
九、订立地点	57
十、合同生效	57
十一、合同份数	58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59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24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2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7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	128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9
二、授权委托书	130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31
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	132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及业绩	133
六、近年财务状况表	141
七、信誉承诺	142
八、投标承诺书	143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147

第二部分 投标函及报价部分..... 149

 一、投标报价（唱标）一览表 150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51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153

 一、技术部分 153

 二、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1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楚雄州大姚县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工程（EPC+O）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楚雄州大姚县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工程（EPC+O）已由大姚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大姚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楚雄州大姚县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大发改环资发〔2026〕1号文批准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大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良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采用EPC+O（设计施工总承包+运营）模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大姚县金碧镇。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一是建设湿地 49239.56 m²，其中：垂直潜流湿地 23837.99 m²，水平潜流湿地 18402.22 m²，调节塘、中间塘和回用塘 6999.35 m²；二是改造东塔湖湿地公园水体面积 46000 m²；三是开展小南河河道打捞清理，清理范围为东塔湖水体出口至蜻蛉河入口，总长度约 928m；四是建设配套设施提升泵站一座（含提升泵 3 台），主要引水管道 2335 米，监控系统 3 套，建设电气、自控等配套设施。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6113.13 万元，本次招标规模为 6113.13 万元。

2.3 建设工期：12 个月，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4 招标范围：本工程招标内容为楚雄州大姚县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工程（EPC+O）招标。招标范围为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含设计、施工、采购）以及项目运营工作，本项目的设计、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归档、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及本项目后续运营相关事宜。工程范围和运营范围以本项目各类设计文件、合同及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为准。

2.4.1 设计：完成楚雄州大姚县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工程（EPC+O）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确保成果资料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并配合完成项目实施过程的设计工作及设计后期的跟踪服务等，工作范围以设计任务书及合同签订为准。

2.4.2 施工：完成楚雄州大姚县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工程（EPC+O）经审查通过的设计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相关工作，配合招标人组织的

验收工作（含各阶段的报批等工作及工程检测费用，以及各种工程资料的编制），配合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换）工作。

2.4.3 运营：完成楚雄州大姚县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工程（EPC+O）运营管理工作，满足招标人要求。

招标人保留调整以上招标范围的权利，中标人必须无条件予以配合且不得因调整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2.5 质量要求：

2.5.1 设计：设计成果及资料齐全，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规定的设计文件编制的深度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所有设计成果文件均必须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及审查，并对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2.5.2 施工：符合设计要求，满足招标人使用需求，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并保证各专项工程验收通过。

2.5.3 运营：满足行业相关标准及招标人实际要求。

2.5.4 总承包：执行国家、省、市现行法规、规范的相关规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3.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必须同时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资质（若同一投标人不同时具备以下3项资质的，可形成联合体投标）。

设计企业资质：环境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施工企业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运营企业资质：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运营能力。

3.1.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组成联合体的成员均具有独立法人（或合伙企业）资格且联合体成员家数不得超过3家，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必须是施工单位；（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各方以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对本项目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其所有投标均无效；（4）联合体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分工。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其中一方为联

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约。

3.1.3 省外企业：拟参与该项目投标的省外企业按照现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3.2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3.2.1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注册在联合体协议中的牵头方，可以和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为同一人），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和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若为退休人员只需提供退休证及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即可），如未提供或发现造假，一律按否决投标处理。

3.2.2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拟派往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必须为投标人单位注册人员（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注册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的设计方），必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和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若为退休人员只需提供退休证及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即可），如未提供或发现造假，一律按否决投标处理。

3.2.3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注册在联合体协议中的牵头方，可以和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册在投标人单位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和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若为退休人员只需提供退休证及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即可），如未提供或发现造假，一律按否决投标处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本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项目负责人，但应同时满足其资格要求。

3.2.4 其他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

3.2.4.1 拟配备其他设计人员要求：

拟派往本项目的设计主要专业成员（除项目设计负责人外）应包括但不限于环保、公用设备（给水排水）等专业设计人员，其他专业设计人员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配备。

拟配备的专业设计人员必须提供专业类别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和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若为退休人员只需提供退休证及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即可），如未提供或发现造假，一律按否决投标处理。

3.2.4.2 拟配备项目施工其他管理人员要求：

(1) 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具备高级职称，拟配备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

的扫描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和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若为退休人员只需提供退休证及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即可），如未提供或发现造假，一律按否决投标处理。

（2）拟派往本项目的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须满足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要求，拟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必须与投标时配备人员一致。

3.3 财务要求：投标时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2-2024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会计财务报表。在要求的年份内成立的，需提供成立后年份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及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或成立不足三个月或为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资金证明文件或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需提供。

3.4 信誉要求：

3.4.1 投标人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投标人未曾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况（如未出现上述情况，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必须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4.2 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查询结果截图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必须提供）。

3.4.3 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自行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提供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查询结果截图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必须提供）。

3.4.4 投标人近三年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提供工商注册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劳动监察机构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记录证明或由投标人提供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3.4.5 诉讼及仲裁：如实提供近三年（2023 至今）发生的诉讼及仲裁相关情况，并说明当前有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并承诺涉及诉讼事件不影响申请人在本招标项目的履约能力。（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必须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4.6 各投标人应诚信投标，并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建设工程投标人依法依规参

加投标活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格式要求），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和完整，若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即取消投标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投标资格或中标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和诚信承诺贯穿招投标工作和施工全过程，在招投标和施工全过程任何一个环节若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投标资格条件和提供虚假材料的，不论是评标过程中还是结果公示中，或者已签订合同并执行完毕，招标人、监管单位均可追究由其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刑事及民事责任）。

3.5 其他要求

3.5.1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5.2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3.5.3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提出资格申请。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 月 日00时00分至2026年 月 日23时59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QQ：4009618998。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 月 日09时00分。

5.2 开标时间：2026年 月 日09时00分。

5.3 开标地点：大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4 开标方式：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

5.4.1 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需到现场出席开标会。各投标单位对上传的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确保上传的相关资料清晰可辨，如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影响评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在到达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

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楚雄州”)(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智能开标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至投标截止时间后方能找到对应项目,点击项目后方的【进入】按钮进入开标室页面,进行系统自动签到(温馨提示:登录及电子签名时需要用企业CA锁,解密时需要用投标文件加密的CA锁,为了不频繁更换CA锁影响解密及签名确认,故建议投标文件加密时采用企业CA锁进行加密)。

5.4.2 开标系统下达网上解密指令后,投标单位点击上方【网上解密】进入网上解密界面,各投标单位必须在系统下达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

5.4.3 开标过程中,待全部投标单位解密成功唱标后投标单位如有问题,可以在线发起异议,点击右上角的【提出异议】按钮,填写异议详细内容之后进行提交,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时间截止后即开标结束。

5.4.4 各投标人应当提前熟悉和掌握网上开标远程解密详细操作,操作步骤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楚雄州”)(<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交易指引,自行学习《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

5.4.5 开标当天投标人无法正常登录系统、无法正常解密的,应及时联系筑龙客服说明问题并请求远程协助检查确认问题,同时联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不及时联系筑龙客服检查问题或不及时联系招标人说明情况的,超过解密时长的视为无效投标,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4.6 有关电子化远程解密网上开标未尽事宜,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楚雄州”)(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在首页交易指引自行学习交易规则、交易流程、操作指南等相关内容。

6、异议(质疑)及投诉

6.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会上当场提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6.2 鉴于已经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督,异议及投诉可以通过线上方式进行,也可采用线下纸质方式进行。直接参与具体项目交易的投标人线上异议及投诉,需使用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模块进行提交,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

息网“交易监督”模块进行提交。

6.3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通过线上方式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扫描上传。代理人采用纸质方式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大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电话：0878-6222510）。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地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楚雄州”)、云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网(地址：<https://www.ynjzjgex.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公开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大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大姚县金碧镇咪依噜大道旁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878-6222653

代理机构：云南良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楚雄市高新区丰胜路盘龙云海国际公寓 805-806 号商铺

联系人：何工

联系电话：0878-3396685

行政监督部门：大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878-6222510

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专业岗位	人员数量 最低要求	岗位资格 要求	岗位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负责人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施工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提供相关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和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
安全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提供相关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和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
质量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提供相关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和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
标准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提供相关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和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
材料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提供相关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和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
机械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提供相关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在投标

				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和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
劳务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提供相关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和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
资料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提供相关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和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

注：1、表中“岗位资格要求”栏是、否提供岗位证书(资格证书)的在“□”内打“√”。

2、表中“岗位要求”栏专职、可兼任在“□”内打“√”。

3、此表为投标人配置“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大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大姚县金碧镇咪依噜大道旁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878-622265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云南良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楚雄市高新区丰胜路盘龙云海国际公寓 805-806 号商铺 联系人：何工 联系电话：0878-3396685
1.1.4	项目名称	楚雄州大姚县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工程（EPC+O）
1.1.5	建设地点及内容	建设地点：大姚县金碧镇。 建设内容及规模：一是建设湿地 49239.56 m²，其中：垂直潜流湿地 23837.99 m²，水平潜流湿地 18402.22 m²，调节塘、中间塘和回用塘 6999.35 m²；二是改造东塔湖湿地公园水体面积 46000 m²；三是开展小南河河道打捞清理，清理范围为东塔湖水体出口至蜻蛉河入口，总长度约 928m；四是建设配套设施提升泵站一座(含提升泵 3 台)，主要引水管道 2335 米，监控系统 3 套，建设电气、自控等配套设施。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6113.13 万元，本次招标规模为 6113.13 万元。
1.2.1	资金来源	中央生态环境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及县级财政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工程招标内容为楚雄州大姚县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工程（EPC+O）招标。招标范围为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含设计、施工、采购）以及项目运营工作，本项目的设计、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归档、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及本项目后续运营相关事宜。工程范围和运营范围以本项目各类设计文件、合同及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为准。 1. 设计：完成楚雄州大姚县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工程（EPC+O）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确保成果资料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并配合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成项目实施过程的设计工作及设计后期的跟踪服务等,工作范围以设计任务书及合同签订为准。 2. 施工: 完成楚雄州大姚县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工程 (EPC+O) 经审查通过的设计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 包括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相关工作, 配合招标人组织的验收工作 (含各阶段的报批等工作及工程检测费用, 以及各种工程资料的编制), 配合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 (换) 工作。 3. 运营: 完成楚雄州大姚县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工程 (EPC+O) 运营管理工作, 满足招标人要求。 招标人保留调整以上招标范围的权利,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予以配合且不得因调整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1.3.2	工期要求	12 个月,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1.3.3	质量要求	1. 设计: 设计成果及资料齐全,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 (规程) 和规定的设计文件编制的深度要求, 满足招标人要求, 所有设计成果文件均必须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及审查, 并对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2. 施工: 符合设计要求, 满足招标人使用需求, 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并保证各专项工程验收通过。 3. 运营: 满足行业相关标准及招标人实际要求。 4. 总承包: 执行国家、省、市现行法规、规范的相关规定。
1.3.4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 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 必须同时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资质 (若同一投标人不同时具备以下 3 项资质的, 可形成联合体投标)。 设计企业资质: 环境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水污染防治工程) 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 (排水工程) 乙级 (含乙级) 及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施工企业资质: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 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运营企业资质: 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任的能力，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运营能力。 1.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组成联合体的成员均具有独立法人（或合伙企业）资格且联合体成员家数不得超过3家，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必须是施工单位；（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各方以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对本项目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其所有投标均无效；（4）联合体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分工。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其中一方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约。 1.3 省外企业：拟参与该项目投标的省外企业按照现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2.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2.1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注册在联合体协议中的牵头方，可以和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为同一人），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和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若为退休人员只需提供退休证及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即可），如未提供或发现造假，一律按否决投标处理。 2.2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拟派往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必须为投标人单位注册人员（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注册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的设计方），必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和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若为退休人员只需提供退休证及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即可），如未提供或发现造假，一律按否决投标处理。 2.3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注册在联合体协议中的牵头方，可以和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册在投标人单位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和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若为退休人员只需提供退休证及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即可），如未提供或发现造假，一律按否决投标处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本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项目负责人，但应同时满足其资格要求。 2.4 其他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4.1 拟配备其他设计人员要求： 拟派往本项目的设计主要专业成员（除项目设计负责人外）应包括但不限于环保、公用设备（给水排水）等专业设计人员，其他专业设计人员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配备。 拟配备的专业设计人员必须提供专业类别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和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若为退休人员只需提供退休证及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即可），如未提供或发现造假，一律按否决投标处理。 2.4.2 拟配备项目施工其他管理人员要求： （1）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具备高级职称，拟配备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和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若为退休人员只需提供退休证及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即可），如未提供或发现造假，一律按否决投标处理。 （2）拟派往本项目的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须满足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要求，拟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必须与投标时配备人员一致。 3. 财务要求：投标时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2-2024年经第三方审计的会计财务报表。在要求的年份内成立的，需提供成立后年份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及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或成立不足三个月或为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资金证明文件或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需提供。 4. 信誉要求： 4.1 投标人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投标人未曾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况（如未出现上述情况，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必须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4.2 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查询结果截图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必须提供）。 4.3 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自行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提供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查询结果截图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必须提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4 投标人近三年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提供工商注册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劳动监察机构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记录证明或由投标人提供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4.5 诉讼及仲裁：如实提供近三年（2023 至今）发生的诉讼及仲裁相关情况，并说明当前有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并承诺涉及诉讼事件不影响申请人在本招标项目的履约能力。（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必须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4.6 各投标人应诚信投标，并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建设工程投标人依法依规参加投标活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格式要求），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和完整，若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即取消投标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投标资格或中标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和诚信承诺贯穿招投标工作和施工全过程，在招投标和施工全过程任何一个环节若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投标资格条件和提供虚假材料的，不论是评标过程中还是结果公示中，或者已签订合同并执行完毕，招标人、监管单位均可追究由其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刑事及民事责任）。 5. 其他要求 5.1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2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5.3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提出资格申请。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组成联合体的成员均具有独立法人（或合伙企业）资格且联合体成员家数不得超过 3 家，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必须是施工单位；（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各方以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对本项目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其所有投标均无效；（4）联合体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分工。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其中一方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以前，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截止时间	(CA) 登录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不署名提问。
1. 10. 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 提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 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 查看澄清内容。
1. 11	分包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的设计和施工分包给第三人。 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由发包人确认) 允许分包。分包单位的确定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取得发包人同意。拟分包项目必须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设计施工能力的专业承包单位施工, 并签订分包合同。且承包人应将其选择的分包单位的施工资质、专业施工能力等情况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查同意并审批后, 方可签订分包合同并进行施工, 所有分包单位的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 12	偏离	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条件上, 作出正偏离的承诺(如工期提前、质量标准提高, 处罚额度增大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 1. 10. 2 的时间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获取澄清, 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获取澄清, 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资料及承诺书和投标人认为能证明自身实力的材料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1	投标报价	1. 设计费报价方式：按综合费率（%）自行报价，投标人所报的综合费率为投标人按期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内所有设计工作内容。计算方式为：设计费费用=经审定后的建安工程费*中标人所报综合费率。 2. 施工费报价方式：按下浮率（%）自行报价。投标人所报的费率下浮值为投标人按期完成本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一个统一的优惠比例，该费率下浮值在整个合同签订及履行中固定不变，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该中标的费率下浮值。计算方式为：施工费费用=经审定后的建安工程费*（1-中标人所报施工下浮率）。 3. 项目运营费报价方式：按项目运营费招标控制价 37.74 万元/年上限自行报价。
3.2.2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中设计费综合费率、施工下浮率及项目运营费报价均设定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1）设计费综合费率招标控制价：设计费综合费率招标人结合现行市场价格设招标控制价上限为 1.6% ，投标人所报设计费综合费率$\leq$1.6% 。 （2）施工费招标控制价：下浮率 1%，投标人所报施工费下浮率$\geq$1%。 （3）项目运营费招标控制价：项目运营费招标人结合现行市场价格设招标控制价上限为 37.74 万元/年。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金额为 6113.13 万元。根据投标保证金减免相关规定，对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给予减免。投标人可采用保险保函、银行转账任一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一）降低收取金额。按照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 的规定，本项目应收取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80 万元。现落实减免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金额的 50% 的政策要求，实际收取 10 万元，降幅为 87.5%。 （二）银行转账。投标人使用注册企业数字证书（CA）时提供的基本账户，向本项目交易保证金账户转账，收款银行及（动态）账号如下。 户 名：大姚县政务服务管理局保证金专户 银 行：中国农业银行大姚县支行营业室 账 号： 转账成功后，登录交易服务系统，进入“我的项目—选择我确认投标的项目—缴纳保证金—确认投标保证金—保证金”，按系统指引确认绑定。绑定后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将保证金缴纳回执、银行付款回单附于投标文件中。 （三）保险保函。登录交易服务系统，进入“我的项目—选择我确认投标的项目—缴纳保证金—确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险保函—购买保险保函”，按系统指引从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系统购买电子保险保函。购买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功后下载保单并附于投标文件中。 若投标人线下购买保函（保证保险），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会显示保证金未缴纳，需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通知投标人，在异议菜单栏上传纸质保函（保证保险）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经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现场确认修改开标一览表中保证金缴纳状态。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仅限于转账或电汇的情形）。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投标时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2-2024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会计财务报表。在要求的年份内成立的，需提供成立后年份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及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或成立不足三个月或为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资金证明文件或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需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年份要求	2021年1月1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如实提供近三年（2023 至今）发生的诉讼及仲裁相关情况，并说明当前有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并承诺涉及诉讼事件不影响申请人在本招标项目的履约能力。（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必须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格式为*.BTBJ，应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并进行电子签名（或签字）及加密。 （2）在编制电子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建议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在需要电子签章（或盖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或盖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或盖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根据投标文件格式盖章或签字即可（即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书等其格式中有明确要求由各联合体成员单位分别盖章或签字的部分以外，其余要求盖章或签字处可以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或签字，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4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1）投标现场不递交。 （2）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交 3 份（一正二副）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标书给招标人。 （3）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按要求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并编制目录和连续页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5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网上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如因修改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后，需再次确认并打印回执）。
4.2.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照开标系统从网站读取的顺序当众开标。 温馨提示：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所在地网络条件、供电状况和其他突发情况的影响。投标人无法正常登录系统或无法正常解密的，应及时联系筑龙客服说明问题并请求远程协助，同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解密不成功的投标文件无效。因网络、设备（包括CA数字证书）或供电异常、操作不当或其他突发情况等影响，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登录系统、无法正常解密的，责任自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5人以上单数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2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详第三章）。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3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货币担保、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的额度：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 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同时甲方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1	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大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878-6222510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1	评标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9.1.2	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签订方式	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签订以在线方式发放(布)。
9.1.3	知识产权	1、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若投标人的设计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3、当招标人受到投标人的合作伙伴或与设计成果有关的人或第三方的诉讼、索赔时，投标人负责承担招标人为此付出的所有费用 and 法律责任。 4、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须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1.4	招标文件的解释	1. 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对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备案的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做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2. 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指组成联合的各成员单位。
9.1.5	设计补偿	招标人将对中标及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予经济补偿，但征得未中标人的同意后，招标人可以在中标人设计方案优化过程中采纳其余未中标人设计方案的优点。
9.1.6	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唱标）一览表说明栏中注明按所报价格及下浮率计算出的最终费用已包含完成合同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9.1.7	限额设计	本项目要求中标人进行限额设计；承包人提出建安工程费用部分的设计概算（设计概算不能超出经批复的估算金额），报发标人审核后，上报有关部门批复，经批复的设计概算中对应的建安费用作为本项目的限额使用。
9.1.8	其他内容	1、不良行为记录是指： （1）以受让或者借用或者涂改或者盗用或者伪造资质证书、图章、签名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与投标的；（2）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3）行贿或者索贿或者受贿或者接受其他好处的；（4）将中标项目进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5）无故放弃中标的；（6）不履行投标文件承诺的；（7）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2、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招标人”和“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在项目实施阶段应当分别按“甲方”和“乙方”进行理解。 3、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4、其他： （1）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是在接受招标人招标文件（含合同条款等）的基础上作出的投标承诺，若中标人对招标文件（含合同条款等）提出修改要求，招标人可视为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取消其中标资格。 （2）中标人若因报价过低致使不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在合同签订中无故要求变更投标承诺和变更投标报价（含报价比例、下浮率）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市场行为记录。 （3）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包括合同条款均是招标文件的实质性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在充分理解了招标文件（含合同条款）的所有条款后作出的投标决定，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或质询。若中标人对招标文件（含合同条款）提出修改要求，招标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4）各投标人应诚信投标，并签署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和完整，若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即取消投标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投标资格或中标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罚。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和诚信承诺贯穿招投标工作和设计、施工服务全过程，在招投标和设计、施工服务各环节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投标资格条件和提供虚假材料的，不论是评标过程中还是结果公示中，或者已签订合同并执行完毕，招标人、监管单位均可追究由其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刑事及民事责任）。 （5）投标人应接受招标人最终确定的计量计价方式。
9.1.9	招标代理费的相关约定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照云建招协〔2023〕51号工程类收费标准计算下浮计取，费用为壹拾贰万玖仟元整（小写¥：129000.00元），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9.1.10	异议(质疑)及投诉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会上当场提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2）鉴于已经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督，异议及投诉可以通过线上方式进行，也可采用线下纸质方式进行。直接参与具体项目交易的投标人线上异议及投诉，需使用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暨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模块进行提交，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监督”模块进行提交。 （3）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通过线上方式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扫描上传。代理人采用纸质方式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大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电话：0878-6222510）。

二. 投标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及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主要人员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项目其他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作否决投标处理。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主投标方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主投标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托了联合体主投标方，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或无总公司授权的分支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被责令停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3) 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或与代建单位存在隶属关系和管理关系的；

(14) 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项目建议书编制单位、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但招标人公开已完成的该总承包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其他费用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收取。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集中召开投标预备会，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若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答疑的，应以不署名的形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提出。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条件上，作出正偏离的承诺（如工期提前、质量标准提高，处罚额度增大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JZBJ，包含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技术规范和要求、合同条款及格式、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 其他附件（电子版）。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同 1.10.2 的时间要求。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凭身份认证密钥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自行登录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0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招标人无论对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JZBJ），并重新备案，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上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0 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3.4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3.1.2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服务方案；
- (6) 拟服务于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汇总表；
- (7)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 (8) 其他资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方式

- (1) 本项目的计价方式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技术要求及有关要求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后进行报价。
- (3) 本项目各项工作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4) 在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价在整个合同签订及履行中固定不变，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也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3.2.2 本项目中设计和施工报价均设定招标控制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各项报价不得大于（或小于）对应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2.3 投标报价说明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结算办法

计价依据：按国家、省、市有关工程量清单编制的政府指导性文件及与其配套的现行有关政策、法规、文件、计价依据及计价办法等进行计量计价，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所报下浮率不作调整；工程结算价款最终以审定优惠后的工程结算总价为准。

主要材料价格的确定：

①主要材料价格以楚雄州《价格信息》为准。

②楚雄州《价格信息》没有的材料参考《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楚雄州《价格信息》和《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均没有的材料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其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造价跟踪审核单位、监理单位共同询价确定。

发包人审核的材料单价承包人不接受，又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或不认可发包人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发包人结算时有权采用其认为合理的价格结算。

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确保环保、安全、合理、绿色、节能，并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相关材料设备的质量标准。

主材（除发包人供应主材外）：须经发包人、设计、监理认可。投标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相关材料设备的质量标准规定的，监理、发包方代表可拒绝进场使用并拒绝验收，并由承包人按监理、发包方代表要求的时间退出施工现场，并在监理、发包方代表要求的时间内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承包方若在规定时间内未按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相关材料设备的质量标准的材料、设备等采购到位，发包方有权代承包方采购，承包方配合办理采购相关手续并签订采购合同。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为保障招标人的权利，投标人应提前在投标函其他补充说明承诺招标人若发生投标有效期延长情形的，明确同意或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此承诺无论同意或不同意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采用现金转账或电汇的，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设计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施工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设计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施工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3.7.5 投标文件的加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具体要求 3.7.5。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进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3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网上上传或现场送达的；
- （2）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 3.7.1 项要求或开标后无法读取导入的。

6. 评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的开标顺序，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3）招标人、行政监管、交易中心、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4）开标结束。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和法律要求

9.2.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串通投标罪】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投标人的行为涉及触犯【串通投标罪】相关规定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9.5.1.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1.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9.5.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

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9.5.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十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行政监督部门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9.5.2.2 就本章9.5.1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9.5.2.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5.2.4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9.5.2.5 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9.5.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 （一）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二）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三）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 （四）超过投诉时效的；
- （五）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 （六）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9.5.2.7 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七部委 11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如中标后，须按照安全施工规范和技术要求，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特别注意施工安全，杜绝一切事故，如果中标人项目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意外事故，或因施工不当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等事故，一切赔偿责任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和费用。投标人需就以上内容在投标文件中附安全责任书，否则不予通过初步评审。

10.2 投标人愿意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可参加投标，否则可放弃投标。如投标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书面确认函，确认内容为“在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规定截止时间内对招标文件无质疑，我方接受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愿接受否决投标处理”，应给予书面确认并将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万元)	投标报价			设计 质量标准	施工 质量标准	项目 总负责人 及证书编 号	设计 负责人	施工 负责人(项 目经理)	总 工 期	备 注	签 名
			工程 设计 费综 合费 率(%)	施工费 投标报 价下浮 率(%)	项目 运营 费投 标报 价(万 元/ 年)								

招标人代表：____，____行政监管：____

招标代理：____交易中心：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扫描件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设计费综合费率 %；建安工程施工费下浮率 %；项目运营费 万元/年。

工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

设计项目负责人：（姓名）。

施工项目负责人：（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五：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为规范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使招标（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电子化招标（采购）文件时明确电子化交易的内容，整理如下内容供参考使用：

1、电子招标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报名截止时间前，进入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

2、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需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具体要求：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电子招标文件澄清与答疑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通过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4、电子招标文件的修改

（1）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涉及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中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后果自负。

（3）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电子文件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5、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格式为*.BTBJ，应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并进行电子签名及加密。

（2）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建议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

6、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 *.BTBJ）。编制要求见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2）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1）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3)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 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文件格式为*.BTBJ)。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 采用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及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提供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加密功能。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 现场光盘递交的投标文件, 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是否对标书文件进行数字证书(CA)加密。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 需要在开标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现场解密, 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及份数

(1) 网上递交: 网上递交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 网上确认电子签名, 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8、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 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9、电子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1) 电子文件开标顺序: 按照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

(2) 招标人宣布开启电子投标文件后, 投标人按照电子文件的开标顺序上前, 使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的加密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1、技术支持

交易平台技术支持

服务电话: 010-86483801

在线服务 QQ: 400961899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附表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第3.7.1项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1.2	资格审查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上传原件扫描件。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详细评审	评审办法说明	本项目详细评审办法为采用综合评估法。第一阶段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第二阶段评标委员会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家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最后得分相同时，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按报价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报价部分得分也相同时，则不记名投票确定。

条款号	评审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投标报价评审	设计费综合费率报价评审	满分 3 分
		施工费报价评审	满分 2 分
		项目运营费报价评审	满分 5 分
2.2.2	技术及商务部分评审	技术及商务部分评审	满分 90 分
2.2.3	详细评审最终得分	投标人最终得分计算	详细评审最终得分=报价评审+技术及商务部分评审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3.1.2	投标被否决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投标被否决条件。

二.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1.1 评标、定标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1.2 本办法是评标委员会确定工程中标候选人的依据，在评标过程中应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合法、保密的原则，不得带有任何偏见，高效率、高质量地做好评标工作，应遵守以下要求：

1.3.1 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认真审查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文件，坚持公正合理、详细、不错、不漏、不偏不倚。

1.3.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1.3.3 评标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仅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文件以外的资料、信息不应作为评标的依据。

1.3.4 全面分析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

1.3.5 严格遵照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投标文件内容进行评审。

1.3.6 积极发表意见，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并做好评标书面记录。

1.4 评标过程的保密

1.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1.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4.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资料。

1.5 招标人或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对评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书面记录应如实地反映评标的全过程，特别是评标专家提出的各种意见和建议，并作为重要的应保密的资料存档，复印件作为书面报告的组成部分交招标管理部门备案。

1.6 评标过程中如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研究决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

2.2.1 报价部分评审标准（满分 10 分）

采用有效报价的平均价确定评标基准价。

(一) 平均价计算公式

公式一：（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geq 7$ 时）

$$P = [(t_{\max} - 1 \times 0.5 + t_{\min} + 1 \times 0.5) + t_1 + t_2 + \cdots + t_{n-4}] \div (n - 3)$$

其中：

(1) P 为平均价；

(2) t 为投标人报价； $t_{\max} - 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高值； $t_{\min} + 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低值； t_1 、 t_2 、 $\cdots$ 、 t_{n-4} 指分别 去掉一个第一、第二高值和一个第一、第二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3) n 指投标报价个数。

公式二：（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7 > n \geq 5$ 范围时）

$$P = (t_1 + t_2 + \cdots + t_{n-2}) \div (n - 2)$$

其中： t_1 、 t_2 、 $\cdots$ 、 t_{n-2} 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公式三：（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5 > n \geq 3$ 范围时）

$$P = (t_1 + t_2 + \cdots + t_n) \div n$$

其中： t_1 、 t_2 、 $\cdots$ 、 t_n 指投标报价。

(二) 设计费综合费率报价评审（满分 3 分）

以工程设计费综合费率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价（按平均价公式计算）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3 分；其他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比值）每增加 1%扣 0.2 分，每减少 1%扣 0.1 分，分数扣完为止（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设计费综合费率报价得分 = $3 - | \text{投标报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 1 | \times \text{扣分值}$

(三) 施工费报价评审（满分 5 分）

以施工费下浮率有效报价的平均价（按平均价公式计算）为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5 分；其他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差值）每增加 1%扣 0.1 分，每减少 1%扣 0.2 分，分数扣完为止（扣减分值的中间值用插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施工费下浮率报价得分 = $5 -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imes \text{扣分系数}$

(四) 项目运营费报价评审（满分 2 分）

以项目运营费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价（按平均价公式计算）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2 分；其他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比值）每增加 1%扣 0.2 分，每减少 1%扣 0.1 分，分数扣完为止（扣减分值的中间值用插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项目运营费报价得分 = $2 - | \text{投标报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 1 | \times 100 \times \text{扣分值}$

2.2.2 技术及商务部分评审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项目运营方案（5分）	运营工作方案评审（5分）	投标人需根据对项目的理解，提供针对项目的运营工作方案进行评审。 （1）运营管理体系健全完善，管理制度、服务保障、安全管理、风险防控、应急处置等方案全面具体、针对性强、切实可行，满足项目运营管理要求得（4-5分）； （2）运营管理体系较为完善，各项运营管理措施较全面、基本可行，能够满足项目运营管理要求得（2-3分）； （3）运营管理体系一般，运营管理措施不够完善，基本满足项目运营管理要求得（1分）； （4）无运营工作方案得（0分）。
总承包方案（10分）	总承包方案评审（10分）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项目投资管理控制、项目组织设计管理控制、项目设计管理控制、项目进度管理控制、项目质量管理控制等内容进行评审： （1）以上管理计划详尽、目标明确，系统性强且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有好的控制措施，实施性强，组织机构明确等的得（6-10分）； （2）以上管理计划齐全、目标基本明确，系统性较强且具有针对性，有较好的控制措施，实施性较强，组织机构基本明确等的得（2-5分）； （3）以上管理计划齐全但有部分不足、目标基本明确，系统性一般、针对性一般，有控制措施有部分缺陷，实施性一般，组织机构基本明确等的得1分。 （4）以上管理计划不足、目标不明确的得（0分）。

设计工作 大纲（30 分）	设计工作 大纲（总分 30 分）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设计工作大纲进行评审： （1）对招标项目理解正确，项目设计构思描述清晰、合理；符合相关行业规范标准；设计时间和设计质量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重点、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总结完整、准确，有切实可行的对策措施且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实施性，设计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可行、设计周期承诺满足项目建设要求及保证措施的内容和操作性合理可行，措施有力，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实施性的得（20-30 分）； （2）对招标项目理解基本正确，项目设计构思描述基本清晰、合理，设计工作大纲思路一般；设计时间和设计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重点、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和设计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可行、设计周期承诺基本满足项目建设要求及保证措施的内容和操作性基本可行的得（10-19 分）； （3）工程设计工作大纲思路不清晰，对项目解读及设计构思相关内容均有相应表述，但针对性可实施性较差，进度计划、质量体系及保障措施编制较差的得（1-9 分）。 （4）无设计大纲的得（0 分）。
施工方案 评审（25 分）	施工方案 评审（总分 25 分）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施工方案进行评审： （1）施工方案阐述清楚、完整、逻辑思维性强、符合本工程实际（包含项目目标（质量、工期、成本控制）、项目实施组织形式、项目阶段划分、项目工作结构分解、项目各阶段工作针对性与可行性强的，得（15-25 分）； （2）施工方案基本阐述清楚、完整、逻辑思维性强、符合本工程实际（包含项目目标（质量、工期、成本控制）、项目实施组织形式、项目阶段划分、项目工作结构分解、项目各阶段工作针对性与可行性强的，得（6-14 分）； （3）施工方案阐述不够清楚、完整性差、逻辑思维性差的，不能详细指导施工的，得（1-5 分）。 （4）无施工方案的得（0 分）。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评审（10分）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评审（总分10分）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1）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完善，质量目标明确，组织机构、管理制度、过程控制等措施全面具体、针对性强、切实可行，满足项目高质量建设要求得（6-10分）。 （2）质量保证体系较为完善，质量目标较明确，各项质量保证措施较全面、基本可行，能够满足项目施工质量控制要求得（3-5分）。 （3）质量保证体系一般，质量目标基本明确，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完善，基本满足项目施工质量控制要求得（1-2分）。 （4）无质量保证措施得（0分）。
项目团队评分标准（5分）	设计人员、设计负责人评审（总分3分）	拟派往本项目的设计团队人员满足项目设计需求，设计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得2分，若同时具有高级职称得满分3分。
	施工人员、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评审（总分2分）	拟派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须为注册在本单位的从业人员，施工项目团队满足项目施工需求，施工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可得基础分1分，若同时具有高级职称得满分2分。
投标人业绩（5分）	投标人业绩（总分5分）	2021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或联合体任意一方承担过1项已完类似项目设计或施工业绩的得3分，每增加1个类似业绩的加1分，加至满分为止最多得5分（注：提供3个及3个以上有效业绩得满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报价 评审（10分）	投 标 报 价 评 审 （ 10分）	采用有效报价的平均价确定评标基准价。 （1）平均价计算公式 公式一：（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geq 7$ 时） $P = [(t_{\max} - 1 \times 0.5 + t_{\min} + 1 \times 0.5) + t_1 + t_2 + \dots + t_{n-4}] \div (n - 3)$ 其中： （1）P 为平均价； （2）t 为投标人报价；$t_{\max} - 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高值；$t_{\min} + 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低值；t_1、t_2、$\dots$、t_{n-4} 指分别 去掉一个第一、第二高值和一个第一、第二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3）n 指投标报价个数。 公式二：（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7 > n \geq 5$ 范围时） $P = (t_1 + t_2 + \dots + t_{n-2}) \div (n - 2)$ 其中：t_1、t_2、$\dots$、t_{n-2} 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公式三：（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5 > n \geq 3$ 范围时） $P = (t_1 + t_2 + \dots + t_n) \div n$ 其中：t_1、t_2、$\dots$、t_n 指投标报价。 （2）设计费综合费率报价评审（满分 3 分） 以工程设计费综合费率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价（按平均价公式计算）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3 分；其他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比值）每增加 1%扣 0.2 分，每减少 1%扣 0.1 分，分数扣完为止（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设计费综合费率报价得分 = $3 - \text{投标报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 1 \times \text{扣分}$ （3）施工费报价评审（满分 5 分） 以施工费下浮率有效报价的平均价（按平均价公式计算）为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5 分；其他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差值）每增加 1%扣 0.1 分，每减少 1%扣 0.2 分，分数扣完为止（扣减分值的中间值用插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施工费下浮率报价得分 = $5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text{扣分系数}$ （4）项目运营费报价评审（满分 2 分） 以项目运营费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价（按平均价公式计算）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2 分；其他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比值）每增加 1%扣 0.2 分，每减少 1%扣 0.1 分，分数扣完为止（扣减分值的中间值用插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项目运营费报价得分 = $2 - \text{投标报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 1 \times 100 \times \text{扣分}$
-------------------------	-------------------------------	--

2.2.3 最终得分的计算

(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1款规定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并得出通过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报价部分评审评分)。

(3) 按本章第2.2.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技术标准计算出得分(技术部分评审评分);

(4) 评分分值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 投标人最终得分计算:

最终得分=报价部分评审评分+技术及商务部分评审评分。

(6) 评标委员会并按详细评审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第一、二、三中标候选人。若详细评审得分相同时,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按报价部分评审得分的高低进行排列;若报价部分评审得分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确定。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有附件B“否决投标条款”任意情形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进行打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招标最高限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最高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

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后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签到并组建评标委员会。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控制价（如果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质疑问卷）。

A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先进行形式评审，再进行资格审查，随后进行响应性评审，最后进行价格评审的先后顺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不进入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响应性评审，响应性评审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不进入价格评审，价格评审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不进入详细评审。只有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均通过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首先进行形式评审，形式评审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不进入资格审查。

A3.2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首先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响应性评审。

A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响应性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不进入价格评审。

A3.5 判断投标是否被否决

A3.5.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5.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被否决。

A3.5.3 对投标人未通过评审的原因，评标委员会应在相关的决议或在评标报告中说明。评标委员会经评审，有效投标文件不足 3 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有效投标文件不足 3 家时，评标委员会认为仍能满足业主要求，并具有竞争性的，将按综合评估推荐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A3.6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A3.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详细评审先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再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

A4.1.3 评分要求和统计分数原则

1、评标委员会技术组评委应首先对各投标人投标书进行评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评分。

2、技术部分评分中，各评委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各评委的评分应在评标委员会内进行公示，某个评委对某投标文件评分分值低于（高于）所有评委对该投标文件评分分值的平均分 10 分以上（含 10 分）的，该评委须向评标委员会作出明确解释，理由不充分的该评委应对其评分作修正，若拒不修正的，该评委对此投标文件的评分不得参与计算此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得分。

3、统计分数原则：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算术平均分为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A4.2 报价部分评审

报价部分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A4.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4 汇总评分结果

A4.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4.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评标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决定。

附件 B：否决投标条款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款，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节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1.4.3 项、5.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B1.2 有串通投标行为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B1.4 在初步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B1.5 投标文件中不符合投标人须知附件七规定的内容上传及格式的；
- B1.6 投标文件中不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
- B1.7 投标文件中不符合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3.2 投标报价的；
- B1.8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B1.9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有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B1.10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或资质证书名称不一致的；
- B1.1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电子签名（或签名）的名称与其他潜在投标人存在一致情况的；
- B1.1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家九部委 30 号令》、《云南省政府 106 号文》、《云南省住建厅第 19 号公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认定，视作串通投标处理，并提请有关监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 B1.13 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 B1.14 设计费投标报价大于设计费招标控制价的；施工费投标报价小于招标控制价下浮率的；
- B1.1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1.16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 B1.17 非联合体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B1.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
- B1.19 技术标标书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
- B1.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B1.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B1.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B1.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相同人员的；

B1.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招标最高限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最高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25 违反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

第四章 合同格式

GF-2011-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试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 （1）运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 （2）设计费（含税）：

综合费率（大写）（¥ 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指由第1.2.1项所述的各项文件所构成的整体。

1.1.2 通用条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过程中所遵守的一般性条款，由本文件第1条至第20条组成。

1.1.3 专用条款，指合同当事人根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并同意共同遵守的条款。

1.1.4 工程总承包，指承包人受发包人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含竣工试验）、试运行等阶段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工程承包。

1.1.5 发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项目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或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承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7 联合体，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工程承包人的临时机构，联合体各方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指定其中一方作为牵头人。

1.1.8 分包人，指接受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对外分包的部分工程或服务的，具有相应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9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1.10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

1.1.11 工程总监，指由监理人授权、负责履行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

1.1.12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任命的负责履行合同的代表。

1.1.13 工程，指永久性工程和（或）临时性工程。

1.1.14 永久性工程，指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并交付发包人进行生产操作或使用的工程。

1.1.15 单项工程，指专用条件中列明的具有某项独立功能的工程单元，是永久性工程的组成部分。

1.1.16 临时性工程，指为实施、完成永久性工程及修补任何质量缺陷，在现场所需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不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其他临时设施。

1.1.17 现场或场地，指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承包人现场办公，工程物资、机具设施存放和工程实施的任何地点。

1.1.18 项目基础资料，指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或核准的文件、报告（如选厂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原料、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以及设计所需的其他基础

资料。

1.1.19 现场障碍资料，指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提供的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所需的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20 设计阶段，指规划设计、总体设计、技术设计和设计等阶段。设计阶段的组成，视项目情况而定。

1.1.21 工程物资，指设计文件规定的将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设备、材料和部件，以及进行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所需的材料等。

1.1.22 施工，指承包人把设计文件转化为永久性工程的过程，包括土建、安装和竣工试验等作业。

1.1.23 竣工试验，指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前，应由承包人负责进行的机械、设备、部件、线缆和管道性能试验。

1.1.24 变更，指在不改变工程功能和规模的情况下，发包人书面通知或书面批准的，对工程所做的任何更改。

1.1.25 施工竣工，指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完成土建、安装，并通过竣工试验。

1.1.26 工程接收，指工程和（或）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后，为使发包人的操作人员、使用人员进入岗位进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准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进行工程交接，并由发包人颁发接收证书的过程。

1.1.27 竣工后试验，指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进行的工程的生产和（或）使用功能试验。

1.1.28 试运行考核，指根据合同约定，在工程完成竣工试验后，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下进行的包括合同目标考核验收在内的全部试验。

1.1.29 考核验收证书，指试运行考核的全部试验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签发的验收证书。

1.1.30 工程竣工验收，指承包人接到考核验收证书、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按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由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结算与验收。

1.1.31 合同期限，指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在合同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的期间。

1.1.32 基准日期，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之前 30 日的日期。

1.1.33 项目进度计划，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实施阶段（包括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工程接收、竣工后试验至试运行考核等阶段）或若干实施阶段的时间计划安排。

1.1.34 施工开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开始现场施工的绝对日期

或相对日期。

1.1.35 竣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由承包人完成工程施工（含竣工试验）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包括按合同约定的任何延长日期。

1.1.36 绝对日期，指以公历年、月、日所表示的具体期限。

1.1.37 相对日期，指以公历天数表示的具体期限。

1.1.38 关键路径，指项目进度计划中直接影响到竣工日期的时间计划线路。该关键路径由合同双方在讨论项目进度计划时商定。

1.1.39 日、月、年，指公历的日、月、年。本合同中所使用的任何期间的起点均指相应事件发生之日的下一日。如果任何时间的起算是以某一期间届满为条件，则起算点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下一日。任何期间的到期日均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当日。

1.1.40 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其他公历日。

1.1.41 合同价格，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考核和服务等工作的价款。

1.1.42 合同价格调整，指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需要增减的费用而对合同价格进行的相应调整。

1.1.43 合同总价，指根据合同约定，经调整后的合同结算价格。

1.1.44 预付款，是指根据合同约定，由发包人预先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

1.1.45 工程进度款，指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内容、支付条件，分期向承包人支付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试验的进度款，及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的服务费以及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款项。

1.1.46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指依据有关质量保修的法律规定，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工程质量保修相关事宜所签订的协议。

1.1.47 缺陷责任保修金，指按合同约定发包人从工程进度款中暂时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在施工过程及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责任担保的金额。

1.1.48 缺陷责任期，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保修责任的期间，一般应为 12 个月。因缺陷责任的延长，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具体期限在专用条款约定。

1.1.4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1.5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须承担的责任。

1.1.5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具体情形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52 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需补充约定的其他定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文件

1.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9)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2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根据 16.3 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2.3 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的依据。

1.3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主导语言。

在少数民族地区，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编写、解释和说明本合同文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需要明示的国家和地方的具体适用法律的名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合理增加合同价格；如果因法律变化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应合理延长工期。

1.5 标准、规范

1.5.1 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规范和（或）行业标准规范和（或）工程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和（或）企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或编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2 发包人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供的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5.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需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的，除合同价格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合理增加合同价格；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1.6 保密事项

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2.1.1 负责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完成拆迁补偿工作，使项目具备法律规定的及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并提供立项文件。

2.1.2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竣工结算义务。

2.1.3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关于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等实施工作提议、修改和变更，但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2.1.4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2.1.5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有权以书面形式发出暂停通知。其中，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给承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委派代表，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履行发包人的义务，但发包人代表无权修改合同。发包人代表依据本合同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约定的范围和事项，向承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和职责在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决定替换其代表时，应将新任代表的姓名、职务、职权和任命时间在其到任的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 监理人

2.3.1 发包人对工程实行监理的，监理人的名称、工程总监、监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写明。

监理人按发包人委托监理的范围、内容、权利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工程总监签字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

2.3.2 工程总监的职权与发包人代表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3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总监无权改变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2.3.4 发包人更换工程总监时，应提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

2.4 安全保证

2.4.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的地下、地上已有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及坟墓等的安全保护工作，维护现场周围的正常秩序，并承担相关费用。

2.4.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因发包人的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发包人负责。

2.4.3 本合同未作约定，而在工程主体结构或工程主要装置完成后，发包人要求进行涉及建筑主体及承重结构变动或涉及重大工艺变化的装修工程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发包人自行决定此类装修或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委托合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第三方提出设计方案及施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负责。

2.4.4 发包人负责对其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他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以标牌明示相关安全规定，或将安全规定发送给发包人。因发包人的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他人员未能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发包人负责。

2.4.5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他人员应遵守 7.8 款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工作的责任主体由专用条款约定。承担现场保安工作的方负责与当地有关治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并承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2.5.2 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工程实施阶段及区域的保安责任划分，并编制各自的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作为合同附件。

2.5.3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占用的区域、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由发包人承担相关保安工作，及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害和责任。

第 3 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3.1.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考核目标和竣工日期，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本工程的具体承包范围，应依据合同协议书第一项“工程概况”中有关“工程承包范围”的约定。

3.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自费修复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文件、设备、材料、部件、施工中存在的缺陷或在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中发现的缺陷。

3.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相关报表。报表的类别、名称、内容、报告期、提交时间和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1.4 承包人有权根据 4.6.4 款承包人的复工要求、14.9 款付款时间延误和 17 条不可抗力的约定，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发出暂停通知。除此之外，凡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造成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由其自负，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应自费赶上。

3.1.5 对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带来任何损失、损失或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赔偿和（或）延长竣工日期。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是当事人双方所确认的人选。项目经理经授权并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项目经理的姓名、职责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的员工，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他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项目经理应常驻项目现场，且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项目现场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并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并按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项目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送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要更换项目经理时，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继任的项目经理须继续履行第 3.2.1 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应说明更换原因，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后的 30 日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姓名、简历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新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

3.3 工程质量保证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3.4 安全保证

3.4.1 工程安全性能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规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

3.4.2 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遵守 7.8 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

3.4.3 因承包人未遵守发包人按 2.4.2 款通知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限定所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承包人负责。

3.4.4 承包人全面负责其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保障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的安全。因承包人原因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3.5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保证

3.5.1 工程设计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并遵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环境保护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工程的环境保护设计及职业健康防护设计，保证工程符合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相关法律和标准规定。

3.5.2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遵守 7.8 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

3.6 进度保证

承包人按 4.1 款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合理有序地组织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所需要的各类资源，以及派出有经验的竣工后试验的指导人员，采用有效的实施方法和组织措施，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

3.7 现场保安

承包人承担其进入现场、施工开工至发包人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之前的现场保安责任（含承包人的预制加工场地、办公及生活营区）。并负责编制相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

3.8 分包

3.8.1 分包约定

承包人只能对专用条款约定列出的工作事项（含设计、采购、施工、劳务服务、竣工试验等）进行分包。

专用条款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5 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发包人

未能在 15 日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在提交该分包事项后的第 16 日开始，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

3.8.2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3.8.3 承包人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对外转包，也不得以肢解方式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对外分包。

3.8.4 设计、施工和工程物资等分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

3.8.5 对分包人的付款

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任何款项。

3.8.6 承包人对分包人负责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 4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负责编制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进度计划中的施工期限(含竣工试验)，应符合合同协议书的约定。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项目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4.1.2 自费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发包人也有权利要求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4.1.3 项目进度计划的调整

出现下列情况，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并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

(1) 发包人根据 5.2.1 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或未能按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 14.3.2 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导致 4.3.2 款约定的设计开工日期延误，或 4.4.2 款约定的采购开始日期延误，或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

(2) 根据 4.2.4 款第 2 项的约定，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某个设计阶段审核会议时间的延误。

(3) 根据 4.2.4 款第 3 项的约定，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的时间

延长的。

(4) 根据合同约定的其他延长竣工日期的情况。

4.1.4 发包人的赶工要求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书面提出加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的赶工要求，被承包人接受时，承包人应提交施工方案，采取赶工措施。因赶工引起的费用增加，按 13.2.4 款的变更约定执行。

4.2 设计进度计划

4.2.1 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根据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和 5.3.1 款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发包人组织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编制设计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的认可并不能解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4.2.2 设计开工日期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按 5.2.1 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及 14.3.2 款的预付款收到后的第 5 日，作为设计开工日期。

4.2.3 设计开工日期延误

因发包人未能按 5.2.1 款的约定提供设计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等相关资料或未按 14.3.1 款和 14.3.2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支付时间支付预付款，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设计开工日期和工程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支付相应费用。

4.2.4 设计阶段审查日期的延误

(1)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核阶段的设计深度要求时，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由承包人依据 4.1.2 款的约定，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造成关键路径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审核会议准备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造成某个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承包人带来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3) 政府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各自承担。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

承包人的采购进度计划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并与设计、施工和（或）竣工试验及竣工后试验的进度计划相衔接。采购进度计划的提交份数和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4.3.2 采购开始日期

采购开始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4.3.3 采购进度延误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采购延误，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采购延误，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若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现场施工开工 1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在内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的开竣工时间，应符合合同协议书对施工开工和工程竣工日期的约定，并与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协调一致。发包人需承包人提交关键单项工程和（或）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交的份数和时间。

4.4.2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根据下列约定确定延长竣工日期：

（1）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开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支付相应费用。

（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需说明正当理由，自费采取措施及早开工，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3）因不可抗力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4.3 竣工日期

（1）承包项目的实施阶段含竣工试验阶段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1）根据专用条款（9.1 款工程接收）约定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2）单项工程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为该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2）承包项目的实施阶段不含竣工试验阶段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1）根据专用条款（9.1 款工程接收）中所约定的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2）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规定的单项工程中的全部施工作业，并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规定的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预留的施工部位或发包人要求预留的施工部

位、不影响发包人实质操作使用的零星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影响竣工日期的确定。

4.5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误期误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每日延误的赔偿金额，及累计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除赔偿金额。

4.6 暂停

4.6.1 因发包人原因的暂停

因发包人原因通知的暂停，应列明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双方应遵守 2.1.5 款和 3.1.4 款的相关约定。

4.6.2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暂停

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暂停时，双方根据 17.1 款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和 17.2 款不可抗力的后果的条款的约定，安排各自的工作。

4.6.3 暂停承包人的工作

当发生 4.6.1 款发包人的暂停和 4.6.2 款因不可抗力约定的暂停时，承包人应立即停止现场的实施工作。并根据合同约定负责在暂停期间，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承包人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坏、丢失等，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4.6.4 承包人的复工要求

根据发包人通知暂停的，承包人有权在暂停 45 日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不能复工时，承包人有权根据 13.2.5 款调减部分工程的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45 日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180 日，或因不可抗力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承包人有权根据 18.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6.5 发包人的复工

发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后，有权组织承包人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后，所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因恢复、修复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4.6.6 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工程或工程的暂停，所发生的损失、损害及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4.6.7 工程暂停时的付款

因发包人原因暂停的复工后，未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时，双方应依据 2.1.5 款的约定商定因该暂停给承包人所增加的合理费用，承包人应将其款项纳入当期的付款申请，

由发包人审查支付。

因发包人原因暂停的复工后，影响到部分工程实施时，且承包人根据 4.6.4 款要求调减部分工程并经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应从合同价格中调减该部分款项，双方还应依据 2.1.5 款的约定商定承包人因该暂停所增加的合理费用，承包人应将其增减的款项纳入当期付款申请，由发包人审查支付。

因发包人原因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且承包人根据 4.6.4 款第二段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双方应根据 18.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相关约定，办理结算和付款。

第 5 条 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设计方案

5.1.1 承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承包人负责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等）时，应对所提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他资料要求，和（或）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及其结构设计等负责。

承包人应对专用条款约定的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负责。该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作为发包人根据 10.3.3 款进行试运行考核的评价依据。

5.1.2 发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或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时，应对所提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他承包人的文件资料、发包人的要求，和（或）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等，或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负责。

发包人有义务指导、审查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所进行的生产工艺设计和（或）建筑设计，并予以确认。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的各项保证值或使用功能保证说明及双方各自应承担的考核责任，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并作为发包人根据 10.3.3 款进行试运行考核和考核责任的评价依据。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法律或行业规定，向承包人提供设计需要的项目基础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上述项目基础资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齐全时，发包人有义务按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进一步补充资料。提供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其中，工程

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有义务配合承包人在现场的实测复验。承包人因纠正坐标资料中的错误,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其相关费用增加,竣工日期给予合理延长。

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有专利商提供的技术或工艺包,或是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造型等,发包人应组织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与承包人进行数据、条件和资料的交换、协调和交接。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及其补充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或发包人计划变更,造成承包人设计停工、返工或修改的,发包人应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规定,在设计开始前,提供与设计、施工有关的地上、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现场障碍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因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造成承包人的设计停工、返工和修改的,发包人应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提供项目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 承包人无法核实发包人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的数据、条件和资料的,发包人有义务给予进一步确认。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及其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应以书面形式交接发包人按5.2.1款第(1)项提供与设计有关的项目基础资料、第(2)项提供的与设计有关的现场障碍资料。对这些资料中的短缺、遗漏、错误、疑问,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15日内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的要求。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出要求而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其中,对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承包人有义务约定实测复验的时间并纠正其错误(如果有),因承包人对此项工作的延误,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关键路线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和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设计深度开展工程设计,并对其设计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功能,及工程的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标准,设备材料的质量、工程质量和完成时间负责。因承包人设计的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3 遵守标准、规范

(1) 1.5款约定的标准、规范,适用于发包人按单项工程接收和(或)整个工程接收。

(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国家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有

关新标准、新规范的建议书。对其中的强制性标准、规范，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作为变更处理；对于非强制性的标准、规范，发包人可决定采用或不采用，决定采用时，作为变更处理。

(3) 依据适用法律和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完成的设计图纸、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和技术条件，是工程物资采购质量、施工质量及竣工试验质量的依据。

5.2.4 操作维修手册

由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试验，并编制操作维修手册的，发包人应按 5.2.1 款第(1)项第二段的约定，责令其专利商或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其操作指南及分析手册，并对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发包人提交操作指南、分析手册，及承包人提交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提交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提交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3.6 设计缺陷的自费修复，自费赶上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自费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造成设计进度延误时，应自费采取措施赶上。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组织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审查会议的费用。

5.3.2 承包人应根据 5.3.1 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有义务自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设计文件，并自费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

5.3.3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相关设计审查阶段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设计规定，对相关设计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3.4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 5.2.5 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的组织会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5 发包人有权在 5.3.1 款约定的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进行预审和确认，发包人的任何建议、预审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5.4 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的，另行签订培训委托合同，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5 知识产权

双方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或设计人）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签订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6条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发包人依据 5.2.3 款第（3）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包括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的采购，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

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类别、数量，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因发包人采购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存在质量缺陷、延误抵达现场，给承包人造成窝工、停工或导致关键路径延误的，按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调整的约定执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发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如委托承包人修复，作为变更处理。

（3）发包人申请承包人参加境外采购工作时，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承包人应依据 5.2.3 款第（3）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

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类别、数量，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因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并作为变更处理。

（3）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后使用的生产性材料，在专用条款中列出类别和（或）清单。

6.1.3 承包人对供应商的选择

承包人应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选择相关工程物资的供货商或制造厂。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招标。

承包人不得在设计文件中或以口头暗示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制造厂，只有唯一厂家的除外。发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制造厂。

6.1.4 工程物资所有权

承包人根据 6.1.2 款约定提供的工程物资，在运抵现场的交货地点并支付了采购进度款，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6.2 检验

6.2.1 工厂检验报告

(1) 承包人遵守相关法律规定，负责 6.1.2 款约定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和备品备件，及竣工后试验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报告内容、报告期和提交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 承包人邀请发包人参检时，在进行相关加工制造阶段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参检的内容、地点和时间。发包人在接到邀请后的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或不参检。

(3) 发包人承担其参检人员在参检期间的工资、补贴、差旅费和住宿费等，承包人负责办理进入相关厂家的许可，并提供方便。

(4) 发包人委托有资格、有经验的第三方代表发包人自费参检的，应在接到承包人邀请函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写明受托单位及受托人员的名称、姓名及授予的职权。

(5) 发包人及其委托人的参检，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其采购的工程物资的质量责任。

6.2.2 覆盖和包装的后果

发包人已在 6.2.1 款约定的日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并依据约定日期提前或按时到达指定地点，但加工制造的工程物资未经发包人现场检验已经被覆盖、包装或已运抵启运地点时，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其运回原地、拆除覆盖、包装，重新进行检查或检验或检测或试验及复原，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2.3 未能按时参检

发包人未能按 6.2.1 款的约定时间参检，承包人可自行组织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质检结果视为是真实的。发包人有权在此后，以变更指令通知承包人重新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或增加试验细节或改变试验地点。工程物资经质检合格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工程物资经质检不合格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2.4 现场清点与检查

(1) 发包人应在其根据 6.1.1 款约定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 5 日通知承

包人。发包人（或包括为发包人提供工程物资的供应商）与承包人（或包括其分包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厂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交接清单。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物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发包人应负责补齐或自费修复，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当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修复缺陷时，另行签订追加合同。因上述情况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承包人应在其根据 6.1.2 款约定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 5 日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或包括为承包人提供工程物资的供应商或分包人）与发包人（包括代表或其监理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厂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开箱检验证明。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补齐或自费修复，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2.5 质量监督部门及消防、环保等部门的参检

发包人、承包人随时接受质量监督部门、消防部门、环保部门、行业等专业检查人员对制造、安装及试验过程的现场检查，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此提供方便。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上述部门在参检中提出的修改、更换等意见所增加的相关费用，应根据 6.1.1 款或 6.1.2 款约定的提供工程物资的责任方来承担；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责任方为承包人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责任方为发包人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报关、清关和商检

6.3.1 工程物资的进口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采购责任方负责报关、清关和商检，另一方有义务协助。

6.3.2 因工程物资报关、清关和商检的延误，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承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给予相应延长，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4 运输与超限物资运输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超限工程物资（超重、超长、超宽、超高）的运输，由承包人负责，该超限物资的运输费用及其运输途中的特殊措施、拆迁、赔偿等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运输过程中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6.5 重新订货及后果

6.5.1 依据 6.1.1 款及 6.3.1 款的约定，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存在缺陷

时，经发包人组织修复仍不合格的，由发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承包人停工、窝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导致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6.5.2 依据 6.1.2 款及 6.3.1 款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存在缺陷时，经承包人修复仍不合格的，由承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根据 6.1.1 款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6.1.2 款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约定并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数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按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保养，防止变形、变质、污染和对人身造成伤害。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保管维护方案应包括：工程物资分类和保管、保养、保安、领用制度，以及库房、特殊保管库房、堆场、道路、照明、消防、设施、器具等规划。保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6.2 剩余工程物资的移交

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含承包人负责采购提供的工程物资并收到了采购进度款，及发包人委托保管的工程物资），在竣工试验完成后，剩余部分由承包人无偿移交给发包人，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

第 7 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1 基准坐标资料

承包人因放线需请发包人与相关单位联系的事项，发包人有义务协助。

7.1.2 审查总体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根据 7.2.2 款约定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查，并在接到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后 20 日内提出建议和要求。发包人的建议和要求，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发包人未能在 20 日内提出任何建议 and 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按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实施。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设计和 7.2.3 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的临时占地资料，与承包人约定进场条件，确定进场日期。发包人应提供施工场地、完成进场道路、用地许可、拆迁及补偿等工作，保证承包人能够按时进入现场开始准备工作。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的进场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

7.1.4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节点铺设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 7.2.4 款的约定，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5 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发包人在开工日期前，办妥须要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他所需的许可、证件和批文等。

7.1.6 施工过程中须由发包人办理的批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根据 7.2.6 款的约定，通知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各项批准手续，由发包人申请办理。

因发包人未能按时办妥上述批准手续，给承包人造成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与施工场地相关的地下和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坐标位置。发包人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的约定，已经提供的可不再提供。承包人对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供的障碍资料，可依据 13.2.3 款施工变更的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对于承包人的合理请求发包人应予以批准。因发包人未能提供上述施工障碍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或损害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8 承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按照 7.2.8 款的约定发出的通知，与有关单位进行联系、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及邻近的影响工程实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地下管线、线缆、设施以及地下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对于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承包人可依据 13.2.3 款施工变更范围第（3）项的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对于承包人的合理请求发包人应予以批准。施工障碍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9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计划确认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根据 7.8 款约定提交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计划后 20 日内对之进行确认。发包人有权检查其实施情况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合理建议自费整改。

7.1.10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发包人履行的其他义务。

7.2 承包人的义务

7.2.1 放线。

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项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 15 日前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随着施工进度向发包人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的份数和时间，及需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以下临时占用资源：

(1) 根据 6.6.1 款保管工程物资所需的库房、堆场、道路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需要由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2) 施工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要求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3) 进入施工现场道路的入口坐标位置，并须指明要求发包人铺设与城乡公共道路相连接的道路走向、长度、路宽、等级、桥涵承重、转弯半径和时间要求。

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上述资料，导致 7.1.3 款约定的进场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4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日期 30 日前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时间，按本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 7.1.4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双方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2.5 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 20 日前，通知发包人向有关部门办理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他许可、证件、批件等。发包人需要时，承包人有义务提供协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代办并被承包人接受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7.2.6 施工过程中需通知办理的批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增加场外临时用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应提前 10 日通知发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批准手续。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需要承包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证件等。

因承包人未能在 10 日前通知发包人或未能按时提供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所需的承包人的相关文件、资料和证件等，造成承包人窝工、停工和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2.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在每项地下或地上施工部位开工 20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场地的具体范围及其坐标位置，发包人须对上述范围内提供相关的地下和地下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坐标位置（不包括发包人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中已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出的现场障碍资料，按照 13.2.3 款的施工变更的约定办理。

发包人已提供上述相关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履行保护义务，造成的损失、损害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7.2.8 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承包人对在施工过程中新发现的场地周围及临近影响施工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以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发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按照 13.2.3 款的施工变更约定办理。

7.2.9 施工资源

承包人应保证其人力、机具、设备、设施、措施材料、消耗材料、周转材料及其他施工资源，满足实施工程的需求。

7.2.10 设计文件的说明和解释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前向施工分包人和监理人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11 工程的保护与维护

承包人应在开工之日起至发包人接收工程或单项工程之日止，负责工程或单项工程的照管、保护、维护和保安责任，保证工程或单项工程除不可抗力外，不受到任何损失、损害。

7.2.12 清理现场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对现场进行清理、分类堆放，将残余物、废弃物、垃圾等运往发包人或当地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清理现场的费用在专用条款中写明。承包人应将不再使用的机具、设备、设施和临时工程等撤离现场，或运到发包人指定的场地。

7.2.13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应由承包人履行的其他相关义务。

7.3 施工技术方法

承包人的施工技术方法符合有关操作规程、安全规程及质量标准。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该方法后的5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建议，发包人的任何此类确认和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人力资源计划应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人力资源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工种和人力，导致实际施工进度明显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计划一览表列出的工种和人数，在合理时间内调派人员进入现场，并自费赶上进度。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某些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另行分包，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7.4.2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机具资源计划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主要施工机具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的机具，导致实际施工进度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该一览表列出的机具数量，在合理时间内调派机具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供相关机具，因此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7.5 质量与检验

7.5.1 质量与检验

(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2)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第三方的验收结果视为发包人的验收结果。

(3) 承包人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4)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和合同约定，负责编写施工试验和检测方案，对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或）更换不合格的工程物资、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经承包人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发包人应

自费修复和（或）更换，因此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承包人的施工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应自费修复、返工、更换等。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质检部位分为：发包人与承包人三方参检的部位；发包人与承包人两方参检的部位；第三方和（或）承包人一方参检的部位。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的部位、检查标准及验收的表格格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按上述约定，经其一方检查合格的部位报发包人或监理人备案。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有权随时对备案的部位进行抽查或全面检查。

7.5.3 通知参检方的参检。承包人自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合格的，按 7.5.2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质检部位和参检方，通知相关参检单位在 24 小时内参加检查。参检方未能按时参加的，承包人应将自检合格的结果于其后的 24 小时内送交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签字，24 小时后未能签字，视为质检结果已被发包人认可。此后 3 日内，承包人可发出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确认该质检结果的通知。

7.5.4 质量检查的权利。发包人及其授权的监理人或第三方，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具有对任何施工区域进行质量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的权利。承包人应为此类质量检查活动提供便利。经质检发现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时，发包人有权下达修复、暂停、拆除、返工、重新施工、更换等指令。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迟。

7.5.5 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按 7.5.3 款的约定，经质量检查合格的工程部位，发包人有权在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条件下，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结果不合格时，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结果合格时，承包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5.6 因发包人代表和（或）监理人的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施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质检标准、质检表格和参检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6.2 验收通知和验收。承包人对自检合格的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应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的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通知应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覆盖、进行紧后作业，编制并提交隐蔽工程竣工资料以及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验收合格 24 小时后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隐蔽或进行紧后作业。经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需在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正，重新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

7.6.3 未能按时参加验收。发包人和（或）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验收的，应在收到验收通知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发包人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验收，又未能参加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其验收记录视为已被发包人、监理人认可。

因应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要求所进行延期验收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7.6.4 再检验。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任何时间内，均有权要求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承包人应按要求拆除覆盖、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隐蔽工程经重新检验不合格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经检验合格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的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7 对施工质量结果的争议

7.7.1 双方对施工质量结果有争议时，应首先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委托双方一致同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根据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责任方为承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责任方为发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因争议受到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7.2 根据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合同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各方的责任大小，协商分担发生的费用；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商定对竣工日期的延长时间。双方对分担的费用、竣工日期延长不能达成一致时，按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1）遵守有关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规定，是双方的义务。

（2）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承包人应在现场开工前或约定的其他时间内，将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提交给发包人。该计划的管理、实施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 15 日内提出建议，并予以确认。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建议自费修正。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提交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在承包人实施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过程中，发包人需在该计划之外采取特殊措施的，按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4) 承包人应确保其在现场的所有雇员及其分包人的雇员都经过了足够的培训并具有经验，能够胜任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5)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与实施本工程和使用施工设备相关的现场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并按规定各自办理相关手续。

(6) 承包人应为现场开工部分的工程建立职业健康保障条件、搭设安全设施并采取环保措施等，为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提供条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许可的批准推迟，造成费用增加或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 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工程师或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监督、指导职工职业健康、安全保护和环境保护工作。承包人应对其分包人的行为负责。

(8) 承包人应随时接受政府有关行政部门、行业机构、发包人、监理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检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并为此提供方便。

7.8.2 现场职业健康管理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佣、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

(2)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其雇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并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和安全生产设施。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提供防止人身伤害的保护用具。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发包人及其委托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

(6) 承包人应采取卫生防疫措施，配备医务人员、急救设施，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持住地及其周围的环境卫生，维护施工人员的健康。

7.8.3 现场安全管理

(1) 发包人、监理人应对其在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个人安全用品，并对他们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负责。发包人、监理人不得强令承包人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及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因发包人、监理人及其现场工作人员的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给予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

(2) 双方人员应遵守有关禁止通行的须知，包括禁止进入工作场地以及临近工作

场地的特定区域。未能遵守此约定，造成伤害、损坏和损失的，由未能遵守此项约定的一方负责。

(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负责现场的安全工作，包括其分包人的现场。对有条件的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应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部分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维护安全、防范危险和预防火灾等措施。

(4) 承包人（包括承包人的分包人、供应商及其运输单位）应对其现场内及进出现场途中的道路、桥梁、地下设施等，采取防范措施使其免遭损坏，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未按约定采取防范措施所造成的损坏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培训，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说明，进行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6)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高温高压、易燃易爆区域和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作业时，应对施工现场及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的损害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开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提交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7) 承包人实施爆破、放射性、带电、毒害性及使用易燃易爆、毒害性、腐蚀性物品作业（含运输、储存、保管）时，应在施工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并提交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8) 安全防护检查。承包人应在作业开始前，通知发包人代表和（或）监理人对其提交的安全措施方案，及现场安全设施搭设、安全通道、安全器具和消防器具配置、对周围环境安全可能带来的隐患等进行检查，并根据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提出的整改建议自费整改。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检查、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7.8.4 现场的环境保护管理

(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保护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

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8.5 事故处理

(1) 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的人员，在现场作业过程中发生死亡、伤害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和（或）救援单位，发包人有义务为此项抢救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应维护好现场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的相应措施。

(2) 对重大伤亡、重大财产、环境损害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立即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3) 合同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4)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筑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设备保证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员工食物中毒及职业健康事件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

第 8 条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遵守本条约定。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应在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竣工试验开始前，完成相应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施工作业（不包括：为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必须预留的施工部位、不影响竣工试验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工程）；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合同约定需完成对施工作业部位的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

(2) 承包人应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根据 7.6 款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的质检资料及竣工资料。

(3) 根据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的约定，由承包人指导发包人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须完成 5.4 款约定的操作维修人员培训，并在竣工试验前提交 5.2.4 款约定的操作维修手册。

(4) 承包人应在达到竣工试验条件 20 日前，将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 10 日内对方案提出建议和意见，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意见，自费对竣工试验方案进行修正。竣工试验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竣工试验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试验方案编制的依据和原则；
- 2) 组织机构设置、责任分工；
- 3) 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 4) 单件、单体、联动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 5) 竣工试验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类别、性能标准、试验及验收格式；
- 6) 水、电、动力等条件的品质和用量要求；

- 7) 安全程序、安全措施及防护设施;
- 8) 竣工试验的进度计划、措施方案、人力及机具计划安排;
- 9) 其他。

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 承包人的竣工试验包括根据 6.1.2 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竣工试验, 及根据 8.1.2 款第 (3) 项发包人委托给承包人进行工程物资的竣工试验。

(6) 承包人按照试验条件、试验程序, 及 5.2.3 款第 (3) 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 完成竣工试验。

8.1.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应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竣工试验方案, 提供电力、水、动力及由发包人提供的消耗材料等。提供的电力、水、动力及相关消耗材料等须满足竣工试验对其品质、用量及时间的要求。

(2) 当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试验的消耗材料和备品备件用完或不足时, 发包人有义务提供其库存的竣工试验所需的相关消耗材料和备品备件。其中: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或承包人提供不足的, 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格中扣除相应款项; 因合理耗损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 发包人应免费提供。

(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根据 6.1.1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竣工试验的服务费, 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委托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 依据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作为变更处理。

(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对发包人根据本款第 (3) 项委托给承包人工程物资进行竣工试验, 其试验结果须符合 5.2.3 款第 (3) 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 发包人对该部分的试验结果负责。

8.1.3 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竣工试验领导机构负责竣工试验的领导、组织和协调。承包人提供竣工试验所需的人力、机具并负责完成试验。发包人负责组织、协调、提供竣工试验方案中约定的相关条件及竣工试验的验收。

8.2 竣工试验的检验和验收

8.2.1 承包人应根据 5.2.3 款第 (3) 项约定的标准、规范、数据, 及 8.1.1 款第 (4) 项竣工试验方案的第 5) 子项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2.2 承包人应在竣工试验开始前, 依据 8.1.1 款的约定, 对各方提供的试验条件进行检查落实, 条件满足的, 双方人员应签字确认。因发包人提供的竣工试验条件的延误, 给承包人带来窝工损失, 由发包人负责。导致竣工试验进度延误的, 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时落实竣工试验条件, 使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 承包人应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2.3 承包人应在某项竣工试验开始 36 小时前, 向发包人和 (或) 监理人发出通知, 通知应包括试验的项目、内容、地点和验收时间。发包人和 (或) 监理人应在接到

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回复，试验合格后，双方应在试验记录及验收表格上签字。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验收合格的 24 小时后，不在试验记录和验收表格上签字，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经认可此项验收，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或）紧急作业。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指定的时间内修正，并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重新验收。

8.2.4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验和验收时，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24 小时。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试验，又未能参加试验和验收的，承包人可按通知的试验项目内容自行组织试验，试验结果视为经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认可。

8.2.5 不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发包人均有权责令重新试验。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重新试验不合格，承包人应承担由此所增加的费用，造成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如重新试验合格，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的延长，按照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8.2.6 竣工试验验收日期的约定

（1）某项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该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项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2）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其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单项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3）工程的竣工试验日期和时间。按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和时间，作为整个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8.3 竣工试验的安全和检查

8.3.1 承包人应按 7.8 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并结合竣工试验的通电、通水、通气、试压、试漏、吹扫、转动等特点，对触电危险、易燃易爆、高温高压、压力试验、机械设备运转等制定竣工试验的安全程序、安全制度、防火措施、事故报告制度及事故处理方案在内的安全操作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费对方案修正，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提供安全防护措施和防护用品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8.3.2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培训，并对竣工试验的安全操作程序、场地环境、操作制度、应急处理措施等进行交底。

8.3.3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有义务按照经确认的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的安全规程、安全制度、安全措施等，对其管理人员和操作维修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教育，自费提供参加监督、检查人员的防护设施。

8.3.4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在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列出

的工作及落实情况，有权提出安全整改及发出整顿指令。承包人有义务按照指令进行整改、整顿，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承包人应遵照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3.5 按 8.1.3 款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的决定，双方密切配合开展竣工试验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工作，防止人身伤害和事故发生。

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承包人应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4 延误的竣工试验

8.4.1 因承包人的原因使某项、某单项工程落后于竣工试验进度计划的，承包人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采取措施，赶上竣工试验进度计划。

8.4.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试验延误，致使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延误时，承包人应根据 4.5 款误期损害赔偿的约定，承担误期赔偿责任。

8.4.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竣工试验领导机构决定的竣工试验进度计划进行某项竣工试验，且在收到试验领导机构发出的通知后的 10 日内仍未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时，造成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误期赔偿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4 发包人未能根据 8.1.2 款的约定履行其义务，导致承包人竣工试验延误，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因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8.5 重新试验和验收

8.5.1 承包人未能通过相关的竣工试验，可依据 8.1.1 款第（6）项的约定重新进行此项试验，并按 8.2 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5.2 不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承包人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发包人均有权通知承包人再次按 8.1.1 款第（6）项的约定进行此项竣工试验，并按 8.2 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6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8.6.1 因发包人的下述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使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1）发包人未能按确认的竣工试验方案中的技术参数、时间及数量提供电力、动力、水等试验条件，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2）发包人指令承包人按发包人的竣工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和试验方法进行试验和竣工试验，导致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3）发包人对承包人竣工试验的干扰，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4) 因发包人的其他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8.6.2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该项竣工试验允许再进行，但再进行最多为两次，两次试验后仍不符合验收条件的，相关费用、竣工日期及相关事项，下述约定处理：

(1) 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项操作或使用不存在实质影响，承包人自费修复。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视为通过；

(2) 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单项工程未产生实质性操作和使用影响，发包人可相应扣减该单项工程的合同价款，可视为通过；若使竣工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

(3) 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操作或使用有实质性影响，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并进行竣工试验。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使竣工日期延误时，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单项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竣工日期延误，并应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发包人因此增加费用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5) 未能通过的工试验，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和（或）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包括发包人的费用）；竣工日期延误的，并应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发包人的索赔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或根据 18.1.2 款第（7）项的约定，解除合同。

8.7 竣工试验结果的争议

8.7.1 协商解决。双方对竣工试验结果有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

8.7.2 委托鉴定机构。双方经协商，对竣工试验结果仍有争议的，共同委托一个具有相应资格的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检测鉴定后，按下述约定处理：

(1) 责任方为承包人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发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2) 责任方为发包人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承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3) 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责任大小协商分担费用，并按竣工试验计划的延误情况协商竣工日期延长。

8.7.3 当双方对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有争议，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9 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和（或）按工程接收。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在专用条款约定按单项工程和（或）按工程进行接收。

(1) 根据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和（或）

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工程的日期或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

（2）对不存在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承包人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符合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的，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接收和竣工验收。

9.1.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提交的资料。除按 8.1.1 款（1）至（3）项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需提交竣工试验完成的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9.2 接收证书

9.2.1 承包人应在工程和（或）单项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接收证书申请，发包人应在接到申请后的 10 日内组织接收，并签发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接收证书。

单项工程的接收以 8.2.6 款第（2）项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工程的接收以 8.2.6 款第（3）项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9.2.2 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对工程或（和）单项工程的操作、使用没有实质影响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能作为发包人不接收工程的理由。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的承包人完成该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的合理时间，作为接收证书的附件。

9.3 接收工程的责任

9.3.1 保安责任。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保安责任。

9.3.2 照管责任。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照管责任。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维护、保养、维修，但不包括需由承包人完成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的工程部位及其区域。

9.3.3 投保责任。如合同约定施工期间工程的应投保方是承包人时，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进行投保并将保险期限保持到 9.2.1 款约定的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日期。该日期之后由发包人负责对工程投保。

9.4 未能接收工程

9.4.1 不接收工程。如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证书申请后的 15 日内不组织接收，视为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接收证书申请已被发包人认可。从第 16 日起，发包人应根据 9.3 款的约定承担相关责任。

9.4.2 未按约定接收工程。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证书申请的或未符合单项工程或工程接收条件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

发包人未能遵守本款约定，使用或强令接收不符合接受条件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将承担 9.3 款接收工程约定的相关责任，以及已被使用或强令接收的单项工程和

（或）工程后进行操作、使用等所造成的损失、损坏、损害和（或）赔偿责任。

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0.1 权利与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发包人有权对第 10.1.2 款第（2）项约定的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编制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审查并批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2）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由发包人组建，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依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分工、组织完成竣工后试验的各项准备工作、进行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设置方案及其分工职责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 10.1.2 款第（4）项提出的建议，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不接受或接受的通知。

发包人未能接受承包人的上述建议，承包人有义务按本款第（2）项的组织安排执行。承包人因执行发包人的此项安排而发生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时，由发包人承担其责任。

（4）发包人在竣工后试验阶段向承包人发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由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收到日期、时间和签名。

（5）发包人有权在紧急情况下，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紧急指令，承包人应立即执行。如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的指令执行，因此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发出口头指令后 12 小时内，将该口头指令再以书面送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

（6）发包人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他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承包人在发包人组建的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统一安排下，派出具有相应资格和经验的人员指导竣工后试验。承包人派出的开车经理或指导人员在竣工后试验期间离开现场，必须事先得到发包人批准。

（2）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竣工后试验的特点，协助发包人编制竣工后试验方案，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编制完成。竣工后试验方案应包括：工程、单项工程及其相关部位的操作试验程序、资源条件、试验条件、操作规程、安全规程、事故处理程序及进度计划等。竣工后试验方案经发包人审查批准后实施。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3）因承包人未能执行发包人的安排、指令和通知，而发生的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发包人承担其责任。

（4）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提出建议，并说明因由。

(5)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以口头指令承包人进行的操作、工作及作业，承包人应立即执行。承包人应对此项指令做好记录，并做好实施的记录。发包人应在 12 小时内，将上述口头指令再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

发包人未能在 12 小时内将此口头指令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时，承包人及其项目经理有权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该口头指令交发包人，发包人须在回执上签字确认，并签署接到的日期和时间。当发包人未能在 24 小时内在回执上签字确认，视为已被发包人确认。

承包人因执行发包人的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但承包人错误执行上述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时，由承包人负责。

(6) 操作维修手册的缺陷责任。因承包人负责编制的操作维修手册存在缺陷所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包括其专利商）提供的操作指南存在缺陷，造成承包人操作手册的缺陷，因此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承包人的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负责。

(7)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和（或）行业规定，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他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1 发包人应根据联合协调领导机构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提供全部电力、水、燃料、动力、原材料、辅助材料、消耗材料以及其他试验条件，并组织安排其管理人员、操作维修人员和其他各项准备工作。

10.2.2 承包人应根据经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其他临时辅助设备、设施、工具和器具，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准备工作。

10.2.3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按照单项工程内的任何部分、单项工程、单项工程之间或（和）工程的竣工后试验程序和试验条件，组织竣工后试验。

10.2.4 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组织全面检查并落实工程、单项工程及工程的任何部分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资源条件、试验条件、安全设施条件、消防设施条件、紧急事故处理设施条件和（或）相关措施，保证记录仪器、专用记录表格的齐全和数量的充分。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接收单项工程或（和）接收工程日期后的 15 日内通知承包人开始竣工后试验的日期。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 20 日内，或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日期内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自第 21 日开始或自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开始日期后的第二日开始，承担承包人由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包括人工费、临时辅助设备、设施的闲置费、管理费及其合理利润。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1 按照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操作程序进行试验，

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的生产功能和（或）使用功能。

10.3.2 发包人的操作人员和承包人的指导人员，在竣工后试验过程中的同一个岗位上的试验条件记录、试验记录及表格上，应如实填写数据、条件、情况、时间、姓名及约定的其他内容。

10.3.3 试运行考核

（1）根据 5.1.1 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的，承包人应保证工程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 5.1.1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

（2）根据 5.1.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的，承包人应保证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 5.1.2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程相关部分的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

（3）试运行考核的时间周期由双方根据相关行业对试运行考核周期的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试运行考核通过后或使用功能通过后，双方应共同整理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并编写评价报告。报告一式两份，经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各持一份，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发包人并应根据 10.7 款的约定颁发考核验收证书。

10.3.4 产品和（或）服务收益的所有权。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期间的任何产品收益和（或）服务收益，均属发包人所有。

10.4 竣工后试验的延误

10.4.1 根据 10.2.5 款竣工后试验日期通知的约定，非因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未能在发出竣工后试验通知后的 90 日内开始竣工后试验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视为通过了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除非专用条款另有规定。

10.4.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后试验延误时，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组织，配合发包人开始并通过竣工后试验。当延误造成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时，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0.4.3 按 10.3.3 款第（3）项试运行考核时间周期的约定，在试运行考核期间，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考核中断或停止，且中断或停止的累计天数超过第 10.3.3 款第（3）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试运行考核周期时，试运行考核应在中断或停止后的 60 日内重新开始，超过此期限视为单项工程和（或）工程已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10.5 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

10.5.1 根据 5.1.1 款或 5.1.2 款及其专用条款中的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单项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承包人应自费修补其缺陷，由发包人依据第 10.2.3 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重新组织进行此项试验。

10.5.2 承包人根据 10.5.1 款重新进行试验，仍未能通过该项试验时，承包人应自费继续修补缺陷，并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按 10.2.3 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

件，再次进行此项试验。

10.5.3 因承包人原因，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给发包人增加了额外费用时，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0.6 未能通过考核

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未能通过考核，但尚具有生产功能、使用功能时，按以下约定处理：

（1）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时，承包人在根据 5.1.1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书，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金额或赔偿计算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赔偿金额后，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2）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时，承包人根据 5.1.2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中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按照本项专用条款对相关责任约定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赔偿金额后，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2）承包人对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若提出自费调查、调整和修正并被发包人接受时，双方商定相应的调查、修正和试验期限，发包人应为此提供方便。在通过该项考核之前，发包人可暂不按 10.6 款第（1）项约定提出赔偿。

（3）发包人接受了本款第（2）项约定，但在商定的期限内发包人未能给承包人提供方便，致使承包人无法在约定期限内进行调查、调整和修正的，视为该项试运行考核已被通过。

10.7 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按工程和（或）按单项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2 发包人根据 10.3 款、10.4 款、10.5.1 款、10.5.2 款及 10.6 款的约定对通过或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和（或）试运行考核的，应按 10.7.1 款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该证书中写明的试运行考核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为实际完成考核或视为通过试运行考核的日期和时间。

10.8 丧失了生产价值和使用价值

因承包人的原因，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并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价值或使用价值时，发包人有权提出未能履约的索赔，并扣罚已提交的履约保函。但发包人不得将本合同以外的连带合同损失包括在未履约索赔之中。

连带合同损失指市场销售合同损失、市场预计盈利、生产流动资金贷款利息、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周期以外所签订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电力、水、燃料等供应合同损失，以及运输合同等损失，适用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第 11 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1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是竣工验收的条件之一。双方应按法律规定的保修内容、范围、期限和责任，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9.2.1 款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接收日期，或单项工程和（或）工程视为被接收的日期，是承包人保修责任开始的日期，也是缺陷责任期的开始日期。

11.1.2 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

承包人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无正当理由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可不与承包人办理竣工结算，不承担尚未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项的相应利息，即使合同已约定延期支付利息。

如承包人提交了质量保修责任书，提请与发包人签订该责任书并在合同中约定了延期付款利息，但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签署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应从接到该责任书的第 11 日起承担竣工结算款项延期支付的利息。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的约定。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2.3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发包人应依据第 14.5.2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支付的约定，支付被暂扣的缺陷责任保修金。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12.1.1 工程符合 9.1 款工程接收的相关约定，和（或）发包人已按 10.7 款的约定颁发了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且承包人完成了 9.2.2 款约定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经发包人或监理人验收后，承包人应依据 8.1.1 款（1）、（2）、（3）项、8.2 款竣工试验的检验与验收、10.3.3 款第（4）项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等资料，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在专用条款约定。

12.1.2 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后 25 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或予以确认，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自费对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资料进行修改。25

日内发包人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已被确认。

12.1.3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工程，按 12.1.1 款及 12.1.2 款的约定办理。

12.2 竣工验收

12.2.1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并根据 12.1.2 款的约定被确认后的 30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12.2.2 延后组织的竣工验收

发包人未能根据 12.2.1 款的约定，在 30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时，按照 14.12.1 至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在 12.2.1 款约定的时间之后，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在验收后的 25 日内，对承包人的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资料提出的进一步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自费修改。

12.2.3 分期竣工验收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合同工程的竣工验收，按 12.1.3 款、12.2.1 款的约定，分期组织竣工验收。

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1 变更权

13.1.1 变更权

发包人拥有批准变更的权限。自合同生效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内，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的建议、承包人的建议，及 13.2 款约定的变更范围，下达变更指令。变更指令以书面形式发出。

13.1.2 变更

由发包人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属于变更。包括发包人直接下达的变更指令或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令。

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13.1.3 变更建议权

承包人有义务随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包括缩短工期，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发包人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他利益。发包人接到此类建议后，应发出不采纳、采纳或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13.2 变更范围

13.2.1 设计变更范围

(1) 对生产工艺流程的调整，但未扩大或缩小设计批准的生产路线和规模或未扩大或缩小合同约定的生产路线和规模；

(2) 对平面布置、竖面布置、局部使用功能的调整，但未扩大设计批准的建筑规模，未改变设计批准的使用功能；或未扩大合同约定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合同约定的使用功能；

(3) 对配套工程系统的工艺调整、使用功能调整；

(4) 对区域内基准控制点、基准标高和基准线的调整；

(5) 对设备、材料、部件的性能、规格和数量的调整；

(6)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7) 其他超出合同约定的设计事项；

(8)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2 采购变更范围

(1) 承包人已按发包人批准的名单，与相关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或已开始加工制造、供货、运输等，发包人通知承包人选择该名单中的另一家供货商；

(2)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3) 发包人要求改变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地点和增加的附加试验；

(4) 发包人要求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竣工后试验物资的采购数量；

(5)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3 施工变更范围

(1) 根据 13.2.1 款的设计变更，造成施工方法改变、设备、材料、部件、人工和工程量的增减；

(2) 发包人要求增加的附加试验、改变试验地点；

(3) 根据 5.2.1 款第 (1) 项、第 (2) 项之外，新增加的施工障碍处理；

(4) 发包人对竣工试验经验收或视为验收合格的项目，通知重新进行竣工试验；

(5)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6) 现场其他签证；

(7)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4 发包人的赶工指令。承包人接受了发包人的书面指示，以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方式加快设计、施工或其他任何部分的进度时，承包人为实施该赶工指令需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并对所增加的措施和资源提出估算，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变更处理。当发包人未能批准此项变更，承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的相关阶段的进度计划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上述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竣工日期延误时，按 4.5 款的约定承担误期赔偿责任。

13.2.5 调减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45 日，承包人请求复工时仍不能复工，或因不可抗力持续而无法继续施工的，双方可按合同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13.2.6 其他变更。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变更通知。发包人的变更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13.3.2 变更通知的建议报告。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变更通知后，有义务在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建议报告。

(1) 如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应包括：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设备、材料、人力、机具、周转材料、消耗材料等资源消耗，以及相关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的估算。相关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的百分比，应在专用条款约定。此项变更引起竣工日期延长时，应在报告中说明理由，并提交与此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提交增加费用的估算及竣工日期延长，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费用及竣工日期延长的责任。

(2) 如承包人不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应包括不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理由包括：

- 1) 此变更不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 2) 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特殊设备、材料、部件；
- 3) 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工艺、技术；
- 4) 变更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适用性；
- 5) 对生产性能保证值、使用功能保证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等。

13.3.3 发包人的审查和批准。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约定提交的书面建议报告后 10 日内对此项建议给予审查，并发出批准、撤销、改变、提出进一步要求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在等待发包人回复的时间内，不能停止或延误任何工作。

(1)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第 (1) 项的约定提交的建议报告，对其理由、估算和 (或) 竣工日期延长经审查批准后，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变更指令。

发包人在下达的变更指令中，未能确认承包人对此项变更提出的估算和 (或) 竣工日期延长亦未提出异议的，自发包人接到此项书面建议报告后的第 11 日开始，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算和 (或) 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2) 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第 (2) 项提交的不接受此项变更的理由进行审查后，发出继续执行、改变、提出进一步补充资料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13.3.4 承包人根据 13.1.3 款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书的，其变更程序按照本变更程序的约定办理。

13.4 紧急性变更程序

13.4.1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责令承包人立即执行此项变更。承包人接到此类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发包人以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的，须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确认此项变更，并送交承包人项目经理。

13.4.2 承包人应在紧急性变更指令执行完成后的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资源消耗和估算。因执行此项变更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可提出竣工日期延长要求，但应说明理由，并提交与此项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能在此项变更完成后的 10 日内提交实际消耗的估算和（或）延长竣工日期的书面资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责任。

13.4.3 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3.4.2 款提交的书面资料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被批准的合理估算，和（或）给予竣工日期的合理延长。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的此项书面报告后的 10 日内，未能批准承包人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亦未说明理由的，自接到该报告的第 11 日后，视为承包人提交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对发包人批准的变更费用、竣工日期的延长存有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程序解决。

13.5 变更价款确定

变更价款按以下方法确定：

13.5.1 合同中已有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合同中已有的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确定变更价款；

13.5.2 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确定变更价款；

13.5.3 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亦无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双方通过协商确定变更价款。

13.5.4 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方法。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因发包人批准采用承包人根据 13.1.3 款提出的变更建议，使工程的投资减少、工期缩短、发包人获得长期运营效益或其他利益的，双方可按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必要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利益分享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3.7 合同价格调整

在下述情况发生后 30 日内，合同双方均有权将调整合同价格的原因及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或监理人。经发包人确认的合理金额，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金额，并在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时支付或扣减调整的金额。一方收到另一方通知后 15 日内不予确认，也未能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已经同意该项价格的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包括以下情况：

（1）合同签订后，因法律、国家政策和需遵守的行业规定发生变化，影响到合同价格增减的；

（2）合同执行过程中，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涉及承包人投入成本

增减的；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的停水、停电、停气、道路中断等，造成工程现场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的（承包人须提交报告并提供可证实的证明和估算）；

(4) 发包人根据 13.3 款至 13.5 款变更程序中批准的变更估算的增减；

(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增减的款项调整。

对于合同中未约定的增减款项，发包人不承担调整合同价格的责任。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时除外。合同价格的调整不包括合同变更。

13.8 合同价格调整的争议

经协商，双方未能对工程变更的费用、合同价格的调整或竣工日期的延长达成一致，根据 16.3 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1 合同总价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的调整，以及合同中其他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付款

(1) 合同价款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由发包人在中国境内支付给承包人。

(2) 发包人应依据合同约定的应付款类别和付款时间安排，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2 支付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保函。支付保函的格式、内容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3 预付款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时，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发包人同意将按合同价格的一定比例作为预付款金额，具体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3.2 预付款支付

合同约定了预付款保函时，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后 10 日内，根据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一次支付给承包人；未约定预付款保函时，

发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 根据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 一次支付给承包人。

14.3.3 预付款抵扣

(1)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 在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或合同解除时, 预付款尚未抵扣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承包人未能支付的, 发包人有权按如下程序扣回预付款的余额:

1) 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中一次或多次扣除;

2) 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时, 发包人有权从预付款保函(如约定提交)中扣除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

3) 应付给承包人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且合同未约定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时,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支付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支付时间安排协议书;

4) 承包人未能按上述协议书执行, 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函(如有)中抵扣尚未扣完的预付款。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等,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4.2 根据工程具体情况, 应付的其他进度款, 在专用条款约定。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1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时扣减。发包人可根据 1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和 11.2.2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暂扣的约定, 暂时扣减缺陷责任保修金。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1) 发包人应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 将按 14.5.1 款暂时扣减的全部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 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此后, 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通知修复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的, 修复缺陷的费用, 从余下的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中扣除。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5 日内, 将暂扣的缺陷责任保修金余额支付给承包人。

(2) 专用条款约定承包人可提交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 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 如承包人请求提供用于替代剩余的缺陷责任保修金的保函, 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交的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后, 向承包人支付保修金的剩余金额。此后, 如承包人未能自费修复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的, 修复缺陷的费用从该保函中扣除。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5 日内, 退还该保函。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 在专用条款约定。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14.6.1 按月申请付款。按月申请付款的, 承包人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 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

的合同金额，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付款申请。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 (1) 按 14.4 款工程进度款约定的款项类别；
- (2) 按 13.7 款合同价格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 (3) 按 14.3 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 (4) 按 14.5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约定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 16.2 款索赔结果增减的款项；
- (6) 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6.2 如双方约定了 14.6.1 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的方式时，则不能再约定按 14.7 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方式。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14.7.1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承包人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以及每期付款金额，并依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当期付款申请报告。

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 (1) 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当期计划申请付款的金额；
- (2) 按 13.7 款合同价款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 (3) 按 14.3 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 (4) 按 14.5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约定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 16.2 款索赔结果增减的款项；
- (6) 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7.2 发包人按付款计划表付款时，承包人的实际工作和（或）实际进度比付款计划表约定的关键路径的目标任务落后 30 日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商定减少当期付款金额，并有权与承包人共同调整付款计划表。承包人以后各期的付款申请及发包人的付款，以调整后的付款计划表为依据。

14.7.3 如双方约定了按 14.7 款付款计划表的方式申请付款时，不能再约定按 14.6 款按月工程进度付款申请的方式。

14.8 付款条件与时间安排

14.8.1 付款条件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提交应为发包人支付各项款项的前提条件；未约定履约保函时，发包人按约定支付各项款项。

14.8.2 预付款的支付

工程预付款的支付依据 14.3.2 款预付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预付款抵扣完后，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退还付款保函。

14.8.3 工程进度款

(1)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与付款。依据 14.6.1 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和付款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 14.6.1 款提交的每月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 25 日内审查并支付。

(2)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与付款。依据 14.7.1 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和付款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 14.7.1 款提交的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 25 日内审查并支付。

14.9 付款时间延误

14.9.1 因发包人的原因未能按 14.8.3 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应从发包人收到付款申请报告后的第 26 日开始，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作为延期付款的违约金额。

14.9.2 发包人延误付款 15 日以上，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付款，承包人可暂停部分工作，视为发包人导致的暂停，并遵照 4.6.1 款发包人的暂停的约定执行。

双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书的，发包人应按延期付款协议书中约定的期数、时间、金额和利息付款；当双方未能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工程无法实施，承包人可停止部分或全部工程，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

14.9.3 发包人的延误付款达 60 日以上，并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的，承包人有权根据 18.2 款的约定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有权就因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4.10 税务与关税

14.10.1 发包人与承包人按国家有关纳税规定，各自履行各自的纳税义务，含与进口工程物资相关的各项纳税义务。

14.10.2 合同一方享有本合同进口工程设备、材料、设备配件等进口增值税和关税减免时，另一方有义务就办理减免税手续给予协助和配合。

14.11 索赔款项的支付

14.11.1 经协商或调解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定的或法院判决的发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中扣减该索赔款项。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各期工程进度款中不足以抵扣发包人的索赔款项时，承包人应当另行支付。承包人未能支付，可协商支付协议，仍未支付时，发包人可从履约保函（如有）中抵扣。如履约保函不足以抵扣时，承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或以双方协商一致的支付协议的期限支付。

14.11.2 经协商或调解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决的或法院判决的承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承包人可在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申请中单列该索赔款项，发包人应在当期付款中支付该索赔款项。发包人未能支付该索赔款项时，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如有）中抵扣。如未约定支付保函时，发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承包人应在根据 12.1 款的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被发包人确定后的 30 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12.2 最终竣工结算资料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 30 日内，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双方就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后，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正，并提交最终的竣工结算报告和最终的结算资料。

14.12.3 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 14.12.2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 30 日内，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竣工款结清后 5 日内，发包人应将承包人按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按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14.12.4 未能答复竣工结算报告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4.12.1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 30 日内，未能提出修改意见，也未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认可了该竣工结算资料作为最终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应根据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14.12.5 发包人未能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1）发包人未能按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应付给承包人的竣工结算的款项余额的，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合同未约定发包人按 14.2.2 款提交支付保函或支付保函不足以抵偿应向承包人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项时，发包人从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资料后的第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2）根据 14.12.4 款的约定，发包人未能在约定的 30 日内对竣工结算资料提出修改意见和答复，也未能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的，应从承包人提交该报告后的第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的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 90 日内，仍未结清竣工结算款项的，承包人可依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4.12.6 未能按时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的 30 日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按时结清，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交付工程时，承包人应进行交付；发包人未要求交付工程时，承包人须承担保管、维护和保养的费用和责任，不包括根据第 9 条工程接收的约定已被发包人使用、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的任何部分。

14.12.7 承包人未能支付竣工结算的款项

(1) 承包人未能按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应付给发包人的竣工结算中的款项余额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履约保函的金额不足以抵偿时，承包人应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之后的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承包人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 90 日内仍未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2) 合同未约定履约保函时，承包人应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第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如承包人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 90 日内仍未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4.12.8 竣工结算的争议

如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的 30 日内，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的价款发生争议时，应共同委托一家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竣工结算审核，按审核结果，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审核周期由合同双方与工程造价审核单位约定。对审核结果仍有争议时，依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15 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按适用法律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投保类别，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 适用法律规定及专用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承包人应依据工程实施阶段的需要按期投保；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的适用法律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性保险，根据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15.1.2 保险单对联合被保险人提供保险时，保险赔偿对每个联合被保险人分别适用。承包人应代表自己的被保险人，保证其被保险人遵守保险单约定的条件及其赔偿金额。

15.1.3 承包人从保险人收到的理赔款项，应用于保单约定的损失、损害、伤害的

修复、购置、重建和赔偿。

15.1.4 承包人应在投保项目及其投保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供保险单副本、保费支付单据复印件和保险单生效的证明。

承包人未提交上述证明文件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投保，发包人可以自己名义投保相应保险，由此引起的费用及理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对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无论投保方是任何一方，其在投保时均应将本合同的另一方、本合同项下分包商、供货商、服务商同时列为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具体的应投保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3 保险的其他规定

15.3.1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的设备、材料、部件的运输险，由承包人投保。此项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时除外。

15.3.2 保险事项的意外事件发生时，在场的各方均有责任努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损害的扩大。

15.3.3 本合同约定以外的险种，根据各自的需要自行投保，保险费用由各自承担。

第16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

16.1 违约责任

16.1.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发包人未能履行 5.1.2 款、5.2.1 款第 (1)、(2) 项的约定，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和 (或) 建筑设计方案、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2) 发包人未能按 13 条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未能按 14 条有关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承包人指定的账户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3) 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16.1.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承包人未能履行第 6.2 款对其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检验的约定、7.5 款施工质量与检验的约定，未能修复缺陷；

(2) 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导致的工程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

(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分包的，将工程分包给他人；

(4) 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16.2 索 赔

16.2.1 发包人的索赔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与事项，承包人应承担损失、损害赔偿责任，但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责任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 发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向承包人送交索赔通知。未能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发出索赔通知，承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等相关资料；

(3)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 30 日内与发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提供索赔的理由和证据；

(4)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 30 日内未与发包人协商、未予答复或未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承包人认可。

(5) 当发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发包人每周应向承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 30 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 (1) 项至第 (4) 项的约定相同。

16.2.2 承包人的索赔

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和事项，发包人应承担损失、损害赔偿责任及延长竣工日期的，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义务或延长竣工日期时，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和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发出索赔通知。未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发出索赔通知，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事件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资料的报告；

(3)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有关索赔资料的报告后 30 日内与承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按本款第 (3) 项提交的报告和补充资料后的 30 日内未与承包人协商或未予答复或未向承包人提出进一步补充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发包人认可；

(5) 当承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承包人每周应向发包人发出索赔事件

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 3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1）项至第（4）项的约定相同。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事项所发生的任何索赔争议，合同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争议的内容、细节及因由。在上述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的 30 日内，经友好协商后仍存在争议时，合同双方可提请双方一致同意的工程所在地有关单位或权威机构对此项争议进行调解；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在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通过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事项。

16.3.2 争议不应影响履约

发生争议后，须继续履行其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持工程继续实施。除非出现下列情况，任何一方不得停止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实施，

- （1）当事人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经合同双方协议停止实施；
- （2）仲裁机构或法院责令停止实施。

16.3.3 停止实施的工程保护

根据 16.3.2 款约定，停止实施的工程或部分工程，当事人按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保护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文件、资料、图纸、已完工程，以及尚未使用的工程物资。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

17.1.1 通知义务

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一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另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工程现场照管的责任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施工或工作，立即停止。

17.1.2 通报义务

工程现场发生不可抗力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48 小时内，承包人（如为工程现场的照管方）须向发包人通报受害和损失情况。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每周应向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报告受害情况。对报告周期另有约定时除外。

17.2 不可抗力的后果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损害、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竣工日期，按如下约定处理：

- （1）永久性工程和工程物资等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受雇人员的伤害，分别按照各自的雇用合同关系负责处理；
- （3）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财产和临时工程的损失、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保护义务导致的延续损失、损害，由迟延履行义务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其损失；

(6) 发包人通知恢复建设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0 日内或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清理、修复的方案及其估算，以及进度计划安排的资料和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恢复建设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第 18 条 合同解除

18.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8.1.1 通知改正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履行其职责、责任和义务，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在合理的时间纠正并补救其违约行为。

18.1.2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发包人应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5 日前告知承包人。发包人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

(1) 承包人未能遵守 14.2.1 款履约保函的约定；

(2) 承包人未能执行 18.1.1 款通知改正的约定；

(3) 承包人未能遵守 3.8.1 款至 3.8.4 款的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4)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发包人指令其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无作为；

(5)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30 日以上；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明显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明显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 根据 8.6.2 款第 (4) 项 (或) 和 10.8 款的约定，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 (或) 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 (或) 清算程序。

发包人不能为另行安排其他承包人实施工程而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发包人违反该约定时，承包人有权依据本项约定，提出仲裁或诉讼。

18.1.3 解除合同通知后停止和进行的工作

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工作。承包人应在解除合同 30 日内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

(2) 将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他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5) 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其中包括: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含在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的、运输途中的、运抵现场尚未交接的),发包人承担解除合同通知日之前发生的、合同约定的此类款项。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并配合处理与其有合同关系的分包人的关系;

(6)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其与被解除合同或被解除合同中的部分工作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的工作;

(7)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其未被解除的合同部分工作;

(8) 在解除合同的结算尚未结清之前,承包人不得将其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措施材料撤离现场和(或)拆除,除非得到发包人同意。

18.1.4 解除日期的结算

根据 18.1.2 款的约定,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部分工作的通知后,发包人应立即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合同款项,包括 14.3 款的预付款、14.4 款的工程进度款、13.7 款的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 款的缺陷责任保修金暂扣的款项、16.2 款的索赔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约定的任何应增减的款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款项,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资料。

18.1.5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 双方应根据 18.1.4 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双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发包人应将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2) 如合同解除时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发包人应根据 14.3.3 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并在此后将约定提交的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 发包人尚有其他未能扣减完的应收款余额时,有权从 14.2.1 款约定的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并在此后将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4) 发包人按上述约定扣减后,仍有未能收回的款项时;或合同未能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时,仍有未能扣减应收款项的余额时,可扣留与应收款价值相当的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等作为抵偿。

18.1.6 承包人的撤离

(1) 全部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有权按 18.1.5 款第 (4) 项的约定, 承将未被因抵偿扣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行撤离现场。并承担撤离和拆除临时设施的费用。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2) 部分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发出撤离现场的通知后, 将其多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费拆除并自费撤离现场 (不包括根据 18.1.5 款第 (4) 项约定被抵偿的机具等)。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18.1.7 解除合同后继续实施工程的权利。发包人可继续完成工程或委托其他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发包人有权与其他承包人使用已移交的永久性工程的物资, 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实施文件及资料, 以及使用根据 18.1.5 款第 (4) 项约定扣留抵偿的设施、机具和设备。

18.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8.2.1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基于下列原因, 承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但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5 日前告知发包人:

(1) 发包人延误付款达 60 日以上, 或根据 4.6.4 款承包人要求复工, 但发包人在 180 日内仍未通知复工的;

(2)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 影响承包人实施工作停止 30 日以上;

(3) 发包人未能按 14.2.2 款的约定提交支付保函;

(4) 出现第 17 条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导致继续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已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 (或) 清算程序, 或发包人无力支付合同款项。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本款第 (1) 项、(2) 项、(3) 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 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 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保函时, 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关键路线延误时, 竣工日期顺延; 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18.2.2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 有权停止和必须进行的工作如下: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 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

(2)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包括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制造的、正在运输途中的、现场尚未交接的)。在未移交之前, 承包人有义务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3) 移交已经付款并已经完成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应发包人的要求, 对已经完成但尚未付款的相关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等, 按商定的价格付款后, 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提交给发

包人。

(4) 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 由发包人承担其费用。

(5) 应发包人的要求, 承包人将分包合同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 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其物资, 以及相关工作;

(6) 在承包人自留文件资料中, 销毁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其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18.2.3 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

根据 18.2.1 款的约定, 发包人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 应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工程款项, 包括: 14.3 款预付款、14.4 款工程进度款、13.7 款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 款保修金暂扣与支付的款项、16.2 款索赔的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 及合同任何条款约定的增减款项, 以及承包人拆除临时设施和机具、设备等撤离到承包人企业所在地的费用(当出现 18.2.1 款第(4)项不可抗力的情况, 撤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款项, 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依据。

18.2.4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 双方应根据 18.2.3 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 结清解除合同时双方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 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发包人将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2) 如合同解除时发包人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 发包人可根据 14.3.3 款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 此后, 应将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 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其他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 承包人可从 14.2.2 款约定的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 此后, 应将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4) 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其他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 而合同未约定发包人按 14.2.2 款提交支付保函时, 发包人应根据 18.2.3 款的约定, 经协商一致的解除合同日期结算资料后的第 1 日起,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支付拖欠的余额和利息。发包人在此后的 60 日内仍未支付, 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5) 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未能付给发包人的付款余额, 发包人有权根据 18.1.5 款约定的解除合同后的结算中的第(2)项至第(4)项进行结算。

18.2.5 承包人的撤离。在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将除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其他物资、机具、设备和设施, 全部撤离现场。

18.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8.3.1 付款约定仍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 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 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8.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合同双方对解除合同或对解除日期的结算有争议的，应采取友好协商方式解决。经友好协商仍存在争议或有一方不接受友好协商时，根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19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9.1 合同生效。

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满足之日生效。

19.2 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合同副本的份数，及合同双方应持的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3 后合同义务

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 20 条 补充条款

双方对本通用条款内容的具体约定、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51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时间处理的其他情形如下：

1.1.52 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他定义：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4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

1.5.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5.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

1.6 保密事项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2.3 监理人

2.3.1 监理单位名称：_____

工程总监理姓名：

监理的范围：

监理的内容：

监理的权限：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 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2.5.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3.1.3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经理职责：

项目经理权限：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他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元。

3.8 分包

3.3.1 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

第4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

4.3.2 采购开始日期：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4.5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或人民币金额为：、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或人民币金额为：。

第5条 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5.1.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根据工程考核特点，在以下类型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的约定。

☐ 按工程量考核，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 按单项工程考核，各单项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5.1.2 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其中，

发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

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

（2）

5.2.4 操作维修手册

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规划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技术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

第6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3）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 检验

6.2.1 工程检验报告

(1) 报告提交日记、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

6.3.1 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

第7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

7.1.4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

7.1.10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他义务:

7.2 对承包人的义务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

7.2.4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期和使用时间: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

7.2.12 清理现场的费用:

7.2.13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他义务: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

7.4.2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

7.5 质量与检验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2) 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第8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不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 竣工试验方案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

第9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

在以下两种情况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工程接受的约定。

☐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

☐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

9.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第10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包含承包人知道竣工后试验/不含承包人知道竣工后试验。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

10.1 权利和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6) 其他义务和工作: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2) 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完成时间:

(7) 其他义务和工作: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的约定: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3 试运行考核

(3) 试运行考核周期: 小时(或日、周、月、年)

10.6 未能通过考核

(1) 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根据工程情况,在以下方式中选择一项,作为双方的考核赔偿约定,

☐ 各单项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

☐ 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

2)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其中,

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

10.7 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的约定。

☐ 按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 按单项工程和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第11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的 %。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

第12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2.1.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

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2 变更范围

13.2.6 其他变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他变更范围：

13.5 变更价款确定

13.5.4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的约定：

第 14 条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2 付款

(2) 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履约保函的约定。

☐ 承包人不提交履约保函。

☐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14.2.2 支付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支付保函的约定。

☐ 发包人不提交支付保函。

☐ 发包人提交支付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14.2.3 预付款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 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为：

14.3.3 预付款抵扣

(1)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14.4.2 其他进度款

其他进度款有：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2) 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

第 15 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_____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 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9 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19.2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合同副本一式： 份。合同双方应持的正本份数： ，副本份数： 。

第 20 条 补充条款

20.1 承包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各方应独立履行各自承包范围内的义务，独立承

担相关费用和责任，并各自享有其所承担工作对应的收益。

20.2 联合体任一方因完成本项目而出现任何财务亏损、负债，或面临的任何经营困难、索赔、被调查、被追责，或应承担的任何赔偿、补偿、处罚，或遭受任何其他不利局面，一方应当独自进行处理并承担一切后果；联合体其他方不负有处理或承担的义务。

20.3 联合体各方应当自行同除发包人外的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各自员工、农民工、股东、分包方、供应商、中介服务机构、融资方或其他相关方等）独立建立关系并独立承担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因本项目是联合体承接而对其他方的对外负债或其他责任承担清偿、保证、承受或其他形式的责任。

20.4 联合体各方在履行己方分工范围内的合同义务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自行承担。

第五章 发标人要求

1. 项目名称：楚雄州大姚县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工程（EPC+O）。

2. 建设地点：大姚县金碧镇。

3. 建设内容及规模：一是建设湿地 49239.56 m²，其中：垂直潜流湿地 23837.99 m²，水平潜流湿地 18402.22 m²，调节塘、中间塘和回用塘 6999.35 m²；二是改造东塔湖湿地公园水体面积 46000 m²；三是开展小南河河道打捞清理，清理范围为东塔湖水体出口至蜻蛉河入口，总长度约 928m；四是建设配套设施提升泵站一座（含提升泵 3 台），主要引水管道 2335 米，监控系统 3 套，建设电气、自控等配套设施。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6113.13 万元，本次招标规模为 6113.13 万元。

4. 招标范围：本工程招标内容为楚雄州大姚县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工程（EPC+O）招标。招标范围为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含设计、施工、采购）以及项目运营工作，本项目的设计、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归档、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及本项目后续运营相关事宜。工程范围和运营范围以本项目各类设计文件、合同及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为准。

4.1 设计：完成楚雄州大姚县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工程（EPC+O）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确保成果资料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并配合完成项目实施过程的设计工作及设计后期的跟踪服务等，工作范围以设计任务书及合同签订为准。

4.2 施工：完成楚雄州大姚县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工程（EPC+O）经审查通过的设计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相关工作，配合招标人组织的验收工作（含各阶段的报批等工作及工程检测费用，以及各种工程资料的编制），配合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换）工作。

4.3 运营：完成楚雄州大姚县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工程（EPC+O）运营管理工作，满足招标人要求。

招标人保留调整以上招标范围的权利，中标人必须无条件予以配合且不得因调整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5. 质量要求：

5.1 设计：设计成果及资料齐全，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规定的设计文件编制的深度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所有设计成果文件均必须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及审查，并对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5.2 施工：符合设计要求，满足招标人使用需求，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并保证各专项工程验收通过。

5.3 运营：满足行业相关标准及招标人实际要求。

5.4 总承包：执行国家、省、市现行法规、规范的相关规定。

6. 运营要求：

6.1 在项目运营期限内，非经大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书面同意，运营方不得擅自将该项目运营权益及其派生权益进行质押、担保，不得擅自就本项目运营权及相关权益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转让、出租、质押或其他任何处置。

6.2 在本项目运营期限内，运营方因自身运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履约不当、管理失职、侵权行为等）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安全责任、安全生产等相关责任及费用），均由运营方独立承担，大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补充责任或替代责任。

6.3 因运营方原因资金链断裂，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则大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运营方终止本协议，并进行清算；若运营方不配合，则大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权单方面进行清算，最终清算结果以审计部门确认为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均由运营方承担。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若有）。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人提供。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大写：_____）。

本投标人承诺所缴纳投标保证金是从本公司基本账户缴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附件：

(1) 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2) 采用现金缴纳（转账或电汇）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中须扫描上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和投标人在楚雄州公共资源电子服务系统中打印的保证金缴纳回执原件；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中扫描上传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保函原件；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中扫描上传保证保险缴纳回执原件、投标保证保险保函原件和保险单（正本）原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
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壹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需附此协议书原件扫描件，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确认无误扫描上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及业绩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证书名称及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本表后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如为联合体则各成员均须提供），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则设计和施工单位均须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则由施工单位提供），运营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即可；2、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须分别填写并附相关资料扫描件分别加盖相应成员单位公章。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指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1、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分别填写。

2、若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和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需重复填写，只需标注说明。

3、本表中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应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承诺书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项目名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____（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其作为拟派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在以往中标项目中，不存在中标后更换项目经理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施工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其作为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在以往中标项目中，不存在中标后更换项目经理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

专业岗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年限	职称	学历	备注

注：1. 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余人员提供相关证书（若有）原件扫描件。

2.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项目负责人等相关证明材料“主要人员简历表”已提供的本表不需再重复提供。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设计/施工）（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投资金额（合同金额）	
规 模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承担的工作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分别提供设计/施工业绩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3、若近年来，投标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六)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设计/施工）（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投资金额（合同金额）	
规 模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承担的工作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分别提供设计/施工业绩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六、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备注：

1、本表后附财务会计报表原件扫描件及真实承诺原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2、如为联合体投标，各成员均需填写和附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

七、信誉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1. 投标人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投标资格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投标人未曾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况（如未出现上述情况，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 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查询结果截图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

3. 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自行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信用中国”（云南）（yncredit.yn.gov.cn）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提供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查询结果截图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

4. 投标人近三年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提供工商注册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劳动监察机构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记录证明或由投标人提供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5. 诉讼及仲裁：如实说明发生的诉讼及仲裁相关情况，并说明当前有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并承诺涉及诉讼事件不影响投标人在本投标项目的履约能力（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注：以上截图的查询截图时间须为本项目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八、投标承诺书

8.1 建设工程投标人依法依规参加投标活动承诺书

____投标人（或联合体）名称____作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1.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的决策部署，严格遵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文件要求，扎实开展好全省住建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营造良好的建筑市场秩序，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2.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参加工程项目投标；

3. 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4.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5.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 不以暴力手段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强揽工程；

7. 不恶意举报投诉中标人或其他潜在投标人，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

8. 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分别转让给他人，不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给他人；

9. 在投标过程中，秉承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出具的各类书面文件、证件及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

若违反上述行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接受相应刑事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8.2 中标后不转包、违法分包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与了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若我方有幸中标，我方郑重承诺：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省、州、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各项义务。保证不转包、不违法分包，并随时接受业主及相关行政单位的监督和检查。若出现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处罚并赔偿业主相关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3 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投标，若我方有幸中标，我方将严格执行《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日常监督管理办法》（省 10 部门公告第 8 号）、《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省 10 部门公告第 9 号）及州、县的有关规定，严格进行本项目劳务用工的管理，并承诺：①按规定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②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在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并按月按时足额通过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在施工现场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和进行用工管理信息公示。

特此承诺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4 不拖延工期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约定工期完成设计、施工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承诺不因我方原因拖延工期并在规定工期内完工。因我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按中标后签订的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我方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我方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特此承诺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8.5 诚信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郑重承诺：

我方已仔细阅读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理解且认可其告知的诚信投标的相关内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遵守投标纪律，保证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材料和填报的信息是真实、准确、有效和完整的，无弄虚作假行为，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牵头人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第二部分 投标函及报价部分

一、投标报价（唱标）一览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承诺
1	设计费综合费率（%）	
2	施工费下浮率（%）	
3	项目运营费（万元/年）	
4	项目总承包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5	设计质量标准	
6	施工质量标准	
7	工期承诺	
8	投标保证金（万元）	
9	说明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工程设计费综合费率_____%，施工费下浮率_____%，项目运营费_____万元/年，总工期_____, 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总承包及项目运营，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设计质量达到_____, 施工质量达到_____, 运营质量达到_____, 总承包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保质保量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否则按我方违约承担一切责任。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名 称	内 容	备注
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证书号：_____	
2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证书号：_____	
3	施工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证书号：_____	
4	缺陷责任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限为 <u>1</u> 年	
5	逾期交工违约金（包含设计工期和施工工期）	违约天数×_____元/天	
6	质量保证金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 3%，且质量保证金不计付利息	
7	保修期	按国家规定执行	
8	提前交工的奖金	无	
9	开工预付款金额	无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比例	无	
.....			

注：投标人可自行添加行，但不得修改其他格式。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部分资料

由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要求自行编制。

二、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由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要求自行编制。